

青年參與和議政的新模式

消費券
青年點



「算」

個案研究報告

目錄



1	背景	4
1.1	MWYO與公民共識會議	4
1.2	論壇流程	6
2	研究目的和方法	12
3	研究結果	14
3.1	共識會議對參加者認識消費券計劃的效果	14
3.2	參加者對應否派發消費券立場之轉變	17
3.3	共識會議促使參加者調整對派發消費券的考慮因素	19
3.4	「定向消費券」應考慮務實的目標	22
3.5	共識會議令參加者願意從公共利益審議消費券計劃	23
3.6	共識會議促使青年人達致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大組共識	24
3.7	研究結果簡要總結	26
4	共識會議注意事項	28
4.1	挑選議題	28
4.2	小組組長與記錄員的能力培訓	29
4.3	挑選專家	29
4.4	持份者期望管理	30
4.5	營造良好討論環境	31
4.6	傳媒報道及宣傳	31
4.7	準備資料冊	31
5	結語	34
	附件	36
附件一	大組共識撮要	36
附件二	小組討論重點	40
附件三	參加者背景	42
附件四	問卷調查內容	43

1. MWYO與公民共識會議

各地社會面對社交媒體的普及化和回聲室效應¹的加強，近年在討論各類議題時均出現越來越兩極化、口號化和情緒化的情況，令政策制訂者（如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難以清晰了解市民的真實需要，這亦促使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興起與普及。

審議式民主已逐漸成為公共政策討論中的重要一環，其主要目的是讓民衆以平等和尊重的方式就不同社會議題發表意見，並嘗試達成共識，以供政策制訂者參考。審議式民主強調對話、聆聽和包容，因此為確保溝通的質素，參與會議市民的數量一般不會太多（約12至30人），主辦單位往往亦會為參加者提供一些議題相關的基礎資料，以協助參加者進行理性討論。此與一般常見的公眾諮詢模式（如提供書面意見）相比，可讓市民有更多機會與其他持份者對話，互相了解各人的觀點；而比起各抒己見的焦點小組，審議式民主的會議不止於停留了解的階段，更着重參加者的互動，找出各方可接受而又可行的方案，達成共識。這種對共識的追求能令方案偏向中間路線，避免由投票而衍生「贏者全取」的情況，令方案有機會走向極端。基於以上的優點，即使審議式民主費時更長，對市民參與度的要求更高，近年卻有不少地區積極推廣這種參與模式，主要由非政府組織和學術界安排，並得到政策制訂者支持，嘗試擴大人民有序參與民主政治。

審議式民主另一個好處是形式上較有彈性，它並沒有既定的形式，在鼓勵市民平等和坦誠地交流的前提下，不同地區會按照當地的特色和需要而選擇不同的形式。雖然如此，公民共識會議（下稱共識會議）和審議式民意調查此兩種形式是較常見的。

在共識會議中，主辦方會先與政策制訂者互相交流，決定討論的議題，並設計一個合適的政策討論框架。參加者則從報名名單中按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背景等因素挑選合適的人參與討論，通常不多於30人，並在討論時會分為若干小組。會議前，參加者須先閱讀由主辦方編寫的，與議題相關基本資料，並會獲安排與專家對談（例如前官員、前議員、專業人士、學者等），確保他們對題目有深入的認識。在討論過程中，參加者會在受過訓練的小組組長的協助下與其他成員交換意見，並尋求共識。這有助小組在討論中檢視政策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亦能綜合各群組在該議題上的最大公約數和矛盾，對政策制訂者來說都有重要參考作用。

審議式民意調查的概念亦與共識會議類似，主要透過專家分享及參加者間的交流來促進對討論議題的認識。不過，審議式民意調查不同之處是，參加者不需要在會議期間達成共識，而是透過民意調查，了解參加者在論壇前後的看法有何改變。透過記錄這些變化，政策制訂者能更全面了解社會對此議題的意見和憂慮，從而改善其政策及解說工作。

¹ 回聲室效應（echo chamber effect）意指在社交媒體上，用家較容易接觸到與自己立場或意見相近的聲音，令其認為此觀點即事實，對自身的立場和想法越趨堅定，不願意接納質疑或其他觀點。

這兩種形式各有優劣。審議式民意調查的參加人數較多（例如100至150人），並透過論壇前與論壇後的問卷調查，以數據量度論壇中的專家分享及參加者交流環節對改變參加者對議題的看法有多大作用，讓政策制訂者知道可如何更有效地向公眾解說其政策。此外，由於此模式並不需要參加者通過長時間的討論並就議題達成共識，因此交流的時間一般較短。不過，審議式民意調查不要求參加者達成共識的特點，令政策制訂者難以透過此模式了解參加者在議題上的最大公約數和矛盾，或獲得具可行性的政策建議。

共識會議則更強調不同背景的參加者能夠透過專家分享及互相交流而得出共識。此模式下，參加者必須更詳細地理解意見不同者的思考邏輯及顧慮，並通過磋商與讓步而獲得雙方均能同意的政策建議。由於需要兼顧各方的意見，共識會議中得出的往往比較面面俱到，並有較高的可行性，對政策制訂者的參考價值更高。然而要達成共識，往往需要多輪的商議，令共識會議耗時較長，亦更講究參加者的政策論述及自我表達能力。此外，為了更容易達成共識，共識會議的參與人數大多只有數十人，遠低於審議式民意調查的過百人。

綜上所述，審議式民意調查的優點在於參與人數較多，並能夠以客觀數據表達甚麼樣的理據最能夠影響市民對於議題或政策的觀感，協助政策制訂者優化其政策解說工作，但不會出現政策建議供政策制訂者參考。相反，共識會議則更有利於獲得為不同群組所接受、有參考價值的政策建議，但耗時較長，參與人數亦較少。

MWYO青年辦公室（下稱MWYO）作為以青年為本的獨立民間智庫，一向致力於香港推動各種公民參與模式，讓年輕人能夠以不同渠道有效和有序地向政策制訂者表達意見。透過審議式民主，我們希望給予青年一個深入了解及討論公共議題的機會，讓政策制訂者能夠聽到年輕人的聲音，並作出相應的回應和政策上的改善。

我們於2023年2月初舉行了第一次的「**共識會議·港鐵票價青年傾**」，參與的青年向外界展現了對公共政策的深度思考，並與其他參加者進行磋商與讓步，平衡各方的利益以及現實上的各種限制，提出具可行性的政策建議。合作的議員高度參與，把共識會議最終的結果呈交於相關的決策局，亦增強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信心，願意透過此形式議政。

第一次的共識會議後，我們看見此模式有更大的可能性。適逢政府發布2023/24的財政預算案，向市民再度發放消費券，加上此政策與青年息息相關，他們對此議題表達高度興趣，故此我們以消費券為題進行第二次共識會議。同時，更多的立法會議員願意參與共識會議，意味着有更大的空間和更多的渠道，讓青年的意見在體制內被反映。為此，我們把論壇的形式和規模擴展，邀請更多對共識會議有興趣的持份者參與，促進青年與體制的互信，落實有利青年福祉的政策。

2. 論壇流程

第二次的共識會議名為「**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此活動由MWYO聯同四位立法會議員，包括洪雯議員、梁毓偉議員、張欣宇議員及楊永杰議員合作舉辦。整個活動流程主要分為以下五個階段，共歷時約四個月：



i. 籌備階段

工作主要包括物色議題、準備資料集和問卷調查，以及邀請專家和持份者。在物色議題方面，MWYO根據五大考慮因素選定了今次共識會議活動的議題——「**集思消費券發放方向**」。

這五大考慮因素包括：

- 一) **具備爭議性**，但並非二元對立，有達成共識的空間；
- 二) **議題容易理解**，參加者無須具備特定專業背景亦能夠作有意義的參與；
- 三) **與青年息息相關**和青年感興趣的議題；
- 四) **正在政府政策制訂的議程中**（如最近的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有提及、立法會有會議跟進、政府正進行有關的公眾諮詢等）；
- 五) **合作議員有空間和渠道於體制內反映青年意見**（如能夠在立法會或政府諮詢委員會內反映等）。

選定合適的議題後，我們編寫了一份資料集（約20頁），為參加者提供有關消費券的背景資料和社會上的爭議點，以確保每位參加者對議題都具備相若的基礎認知，並能運用資料在論壇中作出深入討論。另外，我們亦準備了四份問卷調查，分別在論壇不同階段派發給參加者以收集意見，目的為分析今次論壇的成效和須改善之處。

在邀請專家方面，由於今次議題與第一次共識會議相比涉及層面較為廣泛，因此我們邀請了四位於不同領域的專家進行分享，及與參加者交流²。參加者除了能夠從專家的分享進一步認識有關議題外，亦可以在交流環節直接向專家提問，這有助參加者可從不同的角度思考及進行討論。

² 包括香港教育大學顧問（公共行政學）、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美國克林信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徐家健教授，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助理教授（研究）梁仕池教授（第一天論壇），以及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馮國經馮國綸基金經濟學教授鄧希煒教授（第二天論壇）。

在整個籌備階段，我們與四位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例如在選擇議題時聽取他們的意見、邀請他們在編寫資料集時提供相關的資訊，並與他們一同面見論壇中邀請的專家。此外，我們亦邀請他們推薦合適成員與MWYO人員合作，協助論壇的小組討論，促進參加者之間的交流。

在確定小組組長人選後，我們確保每組都會有一位具經驗的工作人員，並在論壇前提供適當的訓練，讓小組組長及記錄員們熟悉共識會議的流程和注意事項，並且確保工作人員了解共識會議的目的、對議題的基本認識。

同時我們亦會訓練他們引導討論的能力，確保參加者在小組討論時以平等和互相尊重的方式交換意見。為讓小組組長更好地吸收培訓重點，我們加入模擬討論的環節，讓小組組長體驗並嘗試處理討論中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

ii. 招募參加者階段

今次論壇透過MWYO、洪雯議員、梁毓偉議員、張欣宇議員及楊永杰議員的社交平台（如Facebook、Instagram、推廣電郵），以及群發邀請郵件給各大專院校和青年服務機構，共60位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報名參與論壇，當中有36位參加者表示能夠出席兩整天的論壇。這些青年年齡介乎18至40歲，我們根據他們的教育程度、年齡、中學或大學的主修科目、經濟活動身份、每月收入以及香港居民身份進行分組，務求儘量做到每組都有多元觀點，而他們對消費券的內涵和考慮的相關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會有差異（詳見附件三）。另外，每個小組由一位小組組長擔任主持人，並且配有一位記錄員。

iii. 簡介會

簡介會約在論壇前三個星期舉行。我們在簡介會開始前，率先透過問卷調查（一）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以了解參加者在論壇開始前對消費券計劃的認識和態度，以及過往的公民參與經驗和看法等。

然後，我們向參加者介紹審議式民主的概念、是次「**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論壇的源起、目的、流程和內容，並派發資料集。此外，洪雯議員和梁毓偉議員亦分享對今次論壇的期望，以及闡述會如何反映參加者於論壇討論出來的結果。

最後，各小組組長、記錄員與組員們互相認識，進行簡短的互動交流以了解大家對論壇的期望。

iv. 兩天論壇

在論壇開始時，我們先讓四位不同領域的專家分享實證或理論層面的資訊，並與參加者作直接的交流，啟發參加者思考和解答他們的疑慮。當參加者充分了解議題後，便進行多輪小組（約5人為一組，合共六組）和大組（約30人）討論。

討論範圍主要圍繞三大題目：

1. 「在甚麼前提下政府應派發消費券？」；
2. 「定向消費券應以甚麼原則發放？」；
3. 「如政府決定發放消費券，應否以小組所討論的定向消費券形式取替直接發放消費券？」³

在小組組長的協助下，參加者在小組討論中就以上三大題目與其他組員交換意見，討論消費券計劃的發放目的與成效，並就發放定向消費券的原則作出建議。小組組長歸納組員之間的分歧，並引導組員嘗試尋求共識。當各小組討論出一些意見達到，未能達到共識的地方後，主辦單位分析組與組之間的討論內容，並找出矛盾點以帶到大組討論。

在過程中，我們刻意避免以投票決定的方式選擇最佳方案，而是讓各小組詳細解說其想法，與其他小組磋商後嘗試達成共識。大組討論的方向和原則，皆與小組討論相若。根據第一次共識會議的經驗，這次我們準備卡片給各組表態。各組在聆聽完其他組的表述後，會以卡片表達小組的立場，分別是：「同意」、「可以接受」及「不同意，但我們會考慮所有組別成員的發言努力尋找一個更好的方法」。在論壇結束前仍未能達成共識，我們會將分歧點記錄下來，讓議員在日後提倡相關議案時，預先準備到大眾對議題的潛在分歧。

為了解參加者在整個共識會議的過程中，對公共議題的看法與立場產生了怎樣的變化，我們在簡介會前、第一天論壇上午完成「專家環節」後、第一天論壇正式完結前，以及第二天論壇正式結束前，合共派發四份問卷以作統計。

不同意

但我們會考慮
所有組別成員的發言
努力尋找一個更好的方法

同意

可以接受

³ 題目三屬於附加項目，參加者無須為此達到共識，但須互相了解彼此觀點與看法。該組的記錄員會記下討論重點供四位議員參考。

有關兩天論壇流程的詳情如下：

「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第一天流程

日期：2023年8月5日（六）

時間：早上10時至下午5時30分

- 專家分享
- 小組討論環節
- 大組共識整理環節
- 議員與參加者交流

早上環節——預備會議（早上10時至下午1時25分）

時間	內容
9:45	登記開始
10:00 – 10:10	簡介早上環節的流程及大會守則
10:10 – 10:40	小組討論環節一： 互相了解對消費券的看法 （30分鐘）
10:40 – 10:45	小休
10:45 – 12:00	專家分享環節（75分鐘） Round 1香港教育大學顧問（公共行政學）、 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25分鐘） 主題：從政策制定出發——派發與否的考量 Round 2美國克林信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徐家健教授（25分鐘） 主題：從經濟學出發——消費券的功能及作用 Round 3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助理教授（研究）梁仕池教授（25分鐘） 主題：從社區經濟學出發——消費券如何達至社會關懷？
12:00 – 12:05	小休
12:05 – 1:15	專家與各組的深入交流（70分鐘）
1:15	大合照
1:20	問卷調查二
1:25	早上環節結束

下午環節——論壇（下午2時45分至5時30分）

時間	內容
2:30	登記開始
2:45 – 2:50	簡介下午環節的流程
2:50 – 3:50	小組討論環節二：共識點一（60分鐘） 共識點一：在甚麼前提下政府應派發消費券？
3:50 – 4:20	小休
4:20 – 5:20	大組共識整理環節一：共識點一（60分鐘） 共識點一：在甚麼前提下政府應派發消費券？
5:20 – 5:25	問卷調查三
5:25 – 5:30	預告明天的活動內容及安排
5:30	下午環節結束

「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第二天流程

日期：2023年8月6日（日）

時間：早上10時至下午5時30分

■ 專家分享

■ 小組討論環節

■ 大組共識整理環節

■ 議員與參加者交流

早上環節 —— 共識會議（小組）早上10時至下午12時50分

時間	內容
9:45	參加者登記
10:00 – 10:05	簡介早上環節的流程
10:05 – 10:55	專家分享及問答環節（50分鐘） 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 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馮國經馮國綸基金經濟學教授 鄧希煒教授 主題：香港經濟、產業發展及定向消費券的關聯
10:55 – 11:00	小休
11:00 – 12:30	小組討論環節三：共識點二（90分鐘） 共識點二：定向消費券應以甚麼原則發放？
12:30 – 12:50	小組整理
12:50	上午環節結束

下午環節 —— 共識會議（大組）下午2時15分至5時30分

時間	內容
2:00	登記開始
2:15 – 2:20	簡介下午環節的流程
2:20 – 4:00	大組共識整理環節二：共識點二（100分鐘） 共識點二：定向消費券應以甚麼原則發放？
4:00 – 4:15	小休
4:15 – 5:15	活動總結 —— 議員與參加者交流（60分鐘）
5:15 – 5:30	問卷調查四及大會總結
5:30	活動完結

v. 整合討論結果

我們在共識會議結束後，整合了大組共識和小組討論的重點交予四位議員參考（分別見於附件一和附件二）。議員們及後在社交媒體上承諾會尊重論壇得出的共識，並在適當時間向有關政策部門反映和質詢。



2 研究目的和方法

MWYO分別於事前簡介會和兩天論壇中，邀請參加者進行四次問卷調查，旨在記錄和追蹤他們在論壇開始前、聆聽專家的分享，以及與專家、組員深入交流和討論後，整個過程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和消費券議題的認識之轉變，也從我們的實踐經驗中總結出舉辦青年共識會議須注意的地方。本研究希望讓政策制訂者、青年工作者和其他關心青年發展的持份者體會共識會議對青年參與及政策制訂的效能，從而考慮善用此模式促進青年的公民參與，並且期望各界可共同持續改善共識會議的實際操作。

在此目的下，本研究採用了量性研究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s）及縱貫研究設計（longitudinal studies）收集數據資料，並輔以觀察員於討論過程的記錄，以及我們對論壇的觀察，進一步詮釋和探討前者得出的研究發現。具體而言，MWYO邀請參加者通過線上問卷調查工具SurveyMonkey填寫問卷，前後總共四份（詳見附件四）。有關四份問卷調查所派發的時間段、目的和回應數目之詳情如下：

表1：問卷調查的派發時間段、目的和回應數目

	派發時間段	主要目的	回應數目
問卷調查（一） （下稱問卷一）	事前簡介會	希望了解參加者過往的公民參與經驗和看法，以及在活動開始前，對消費券議題的認識，及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的取態	36
問卷調查（二） （下稱問卷二）	第一天論壇 上午時段	希望了解參加者在聆聽完專家分享，以及與專家交流後，對消費券議題的認識和態度之變化	28
問卷調查（三） （下稱問卷三）	第一天論壇 正式結束前	希望了解參加者在經歷小組討論環節二和大組共識整理環節一後，對消費券議題的認識和態度之變化	23
問卷調查（四） （下稱問卷四）	第二天論壇 正式結束前	希望了解參加者在經歷整個活動後，對今次活動整體的反思與感想，以及對消費券議題的認識和態度之變化	24

事前簡介會共有36位參加者出席，由於有小部分參加者因個別理由中途退出，因此歷時兩天的論壇分別有28位和24位參與，問卷的回應數目亦因而由問卷一的36人下降至問卷四的24人（見表1）。至於問卷三的回應數目由28人下降至23人，是由於小部分參加者在下午環節因個別原因退出論壇。

問卷調查的資料會採用適當的統計方法作分析，包括重複測量（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 analysis）、交叉表（Crosstabulations）、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s）等，檢視不同項目的相互關係。基於四捨五入進位的原因，個別答案相加的百分比或會出現些微差異。



3 研究結果

1. 共識會議對參加者認識議題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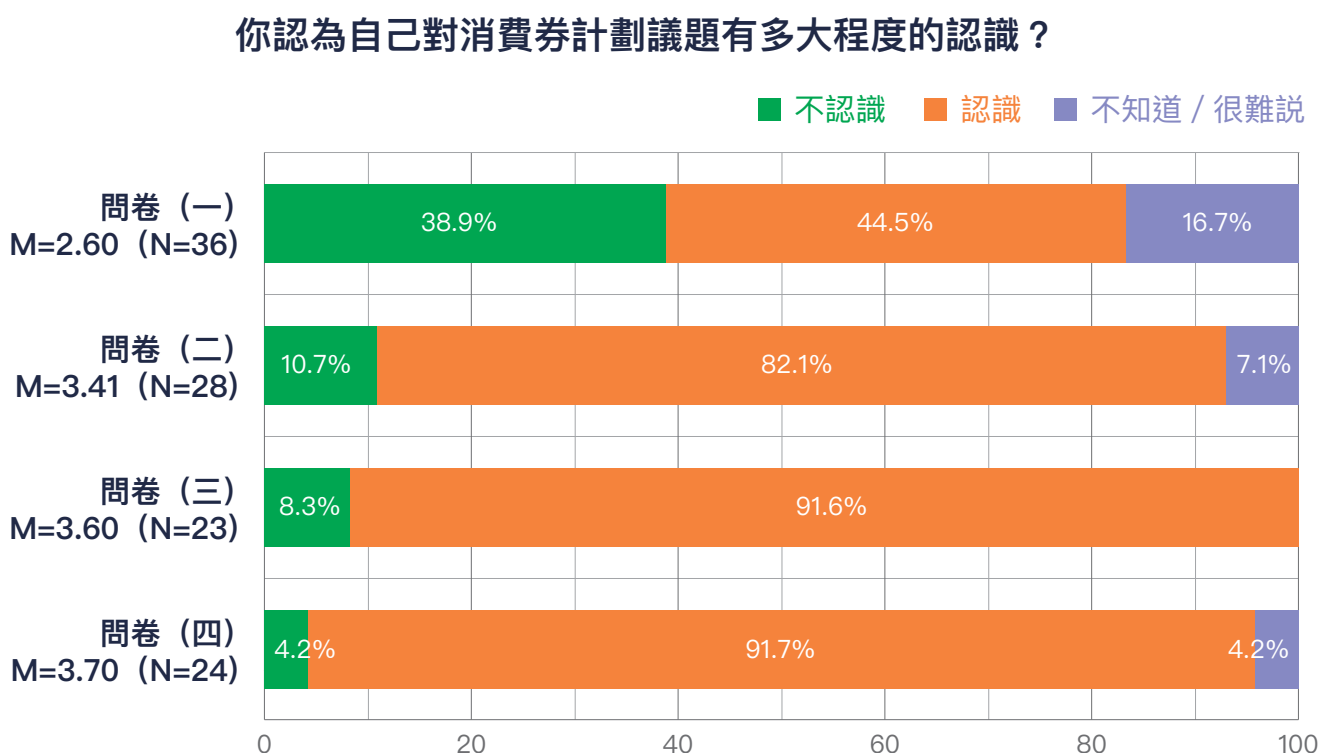
是次論壇主要探討與消費券計劃有關的議題。我們期望共識會議能夠令不同背景的參加者平等地掌握和議題有關的資訊和知識，從而確保共識會議的討論質素。在參加者對議題具有一定認知的基礎上，我們嘗試營造理性討論的環境，讓他們了解彼此的分歧點，然後尋找共識，使他們的討論內容與結果可供政策倡議者作重要參考。另一方面，政策的制訂過程往往牽涉專業範疇的知識，我們期望參加者了解到當中政府會考慮甚麼的宏觀因素，從而讓參加者在提出意見時更能通盤考慮問題，並為他們充權。

參加者自評對消費券認識的比例有所上升

根據圖1顯示，在問卷一時，少於一半參加者自覺對議題有認識（44.5%）、有近四成表示不認識（38.9%），而小部分表示不知道 / 很難說（16.7%）。這結果反映參加者在論壇開始前，對有關議題的認識與否只屬參半。

不過，當論壇開始後（即在聆聽完專家分享，以及與專家交流後）填寫的問卷二中，參加者表示認識的比例從44.5%（問卷一）大幅上升至82.1%、表示不認識的由38.9%（問卷一）下降至10.7%，以及表示不知道 / 很難說的亦由16.7%下降至7.1%。至於當參加者在經歷完兩天的小組討論和大組共識整理的環節後，在問卷三及四中，絕大多數的參加者已表示認識（分別為91.6%和91.7%），而只有極少數表示不認識（分別為8.3%和4.2%）和不知道 / 很難說（分別為0%和4.2%）（見圖1）。可見共識會議能夠令參加者覺得自己對議題加深了認識。

圖1：參加者在論壇不同階段中認為自己對消費券計劃的認識程度



參加者對議題的自評與測試分數的關係

除了自評的分數之外，我們在問卷中設有與議題相關的事實性測試題目，以評估參加者對於議題的客觀認識⁴（下稱問卷測試）。從表2顯示，自評的平均分在論壇開始後（問卷二、三及四）都持續上升，並與問卷一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分別是 $p = .002$ 、 $p < .001$ ，以及 $p < .001$ ）。結果顯示，是次論壇的成效與上一次（2023年2月）舉行的「共識會議·港鐵票價青年傾」一致，大部分參加者對比起在進入共識會議前，對相關議題的認識程度有顯著提高⁵。

再看問卷測試的平均分，在論壇開始後，分數有平緩上升的趨勢，但問卷二及三並沒有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直至到問卷四時才有顯著差異（ $p = .008$ ）。可見，雖然從問卷二開始，參加者自我感覺對議題認識多了，但實際上要到問卷四時才有較明顯的掌握。

表2：對比論壇開始前後，參加者自評對消費券認識程度和問卷測試的平均分與標準差

問卷調查 (N=23)	自評對消費券認識程度	問卷測試
	平均分 (標準差)	
一	2.60 (SD=0.87)	2.43 (SD=0.99)
二	3.41 (SD=0.67) **	2.74 (SD=1.39)
三	3.60 (SD=0.56) ***	2.65 (SD=1.61)
四	3.70 (SD=0.70) ***	3.48 (SD=0.99) **

註：1) 就計算參加者自評對消費券認識程度之平均分，我們將填寫「非常不認識」的選項重新編碼為0分、「不認識」為1分、「頗不認識」為2分、「頗認識」為3分、「認識」為4分、「非常認識」為5分⁶；就問卷測試之平均分，我們將答對的參加者重新編碼為1分，答錯或者略過的為0分；2) 以上的平均分只計算有全部回答四份問卷的參加者，因此N=23；3) 在自評對消費券的認識程度方面，對比問卷一，參加者於問卷二、三和四的平均分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p < .01$ $***p < .001$ ；而在問卷測試方面，對比問卷一，參加者於問卷四的平均分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p < .01$ 。

因此，我們推估參加者在共識會議開始前，對於消費券計劃有關的議題只有約略的認識。而當他們在簡介會後收到資料集，以及聆聽完專家分享並與之交流後，已自覺對議題有更多的認識，但較確實的掌握，都必須經過兩天完整的討論後才可以做到。

⁴ 為了解參加者對消費券計劃的一些客觀事實的認識程度，我們在問卷中設計了五條對有關議題認識的測試（詳見附件四），以評估參加者對於消費券計劃的派發背景與歷史、派發消費券的預期與實際經濟成效，從而評估參加者對消費券計劃「微觀」層面的認識。

⁵ MWYO青年辦公室（2023年8月）。〈青年參與和議政的新模式「共識會議·港鐵票價青年傾」個案研究報告〉。檢索日期：2023年10月19日。取自<https://mwyo.org/attachment/cms1/cms1Pdf/1690941931yDRjg.pdf>

⁶ 為保障有足夠的樣本作重複測量（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 analysis），我們將未有完整填寫四份問卷的參加者視為缺失數據（missing data）並剔除統計，而對於回答「不知道/很難說」但完整回答全部問卷的參加者則以最大期望演算法（expectation-maximization algorithm）計算出他們最有可能取得的分數以作重新編碼，結果問卷一為2.60、問卷二為3.28以及問卷三為3.61，從而計算出四次「問卷測試」的平均分與標準差。

參加者對議題的認識仍有提升空間

我們進一步了解參加者自覺認識的平均分，是否與其測試的平均分呈現正比的關係。然而，結果顯示兩者的相關程度頗弱 (< 0.6)，並且沒有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見表3)⁷。

表3：參加者自覺對消費券的認識程度與問卷測試分數的相關係數

自覺對消費券的認識程度	與問卷測試分數的相關係數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問卷一	問卷二	問卷三	問卷四
	0.12	0.36	-0.30	0.25

這結果可反映是次論壇在加深參加者認識層面上的局限。首先，參加者距離完全掌握政策有關的資訊尚存一步之遙。雖然無論是自評或測試的平均分，在問卷四時都是相對最高的，但與滿分 (5分) 仍有差距，可見即使在論壇結束後，參加者對於議題的認識仍有提升的空間。

箇中原因，或許是議題所涉及的專業知識甚廣，例如政府在派發消費券時的考慮因素，以及在評估政策的成效時，既觸及經濟學概念，亦牽涉宏觀的社會因素，以致參加者以為自己認識多了，但實際上要花更多時間的討論與學習才較能掌握這些資訊。我們認為共識會議作為開啓參加者學習與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的大門，算是起到一定成效，但必須提供充分的時間和實踐經驗，才令他們掌握更全面的知識。

再者，這結果可能反映了參加者自評對議題的認識，與問卷測試所涵蓋的內容有所不同。我們原先期望參加者能透過資料集、聆聽專家分享以及與專家交流後，對議題的歷史脈絡以至政策的成本效益有較深入的掌握。而事實上，與議題相關的背景內容 (如：當立法會首次提出「派錢」的議案時，是在怎樣的社經背景誕生的?) 專家只是稍作引述。再者，我們留意到參加者在整個論壇過程中，較傾向聚焦和討論政策的執行原則以及成效 (如：政府派發消費券的動機、消費券的實際成效等)。因此，若要進一步對議題的脈絡抽絲剝繭，還須仰賴參加者的好奇和自發。由此可見，即使在共識會議結束後，也並非意味着參加者對於公共議題的探索和認識可以止步於此。

最後，對比起其他國家或地區，共識會議往往需時七天或以上⁸，是次論壇能夠在相對短的時間取得上述成效，對於我們來說已算達到預期效果。然而，僅僅兩天的公共議題討論，不足以提供參加者完備的實踐經驗與有關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期望是次論壇能成為一眾參加者參與公共事務的試金石，鼓勵他們有進一步的關注和探討。

⁷ 兩者沒有呈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可能因為參加者所聚焦的層次與內容，與我們開初設計的測試內容不盡相同。至於參加者自覺認識更深的影響，或反映在他們對於派發消費券的立場、考慮因素和預期成效產生了不同看法 (詳見第三至五節)。

⁸ 林祐聖、葉欣怡 (2019)。《審議民主實作手冊》。臺北：文化部。

2. 參加者對應否派發消費券立場之轉變

根據問卷一，在簡介會開始前，較多參加者支持未來一年政府應該繼續派發消費券（69.4%），而只有少數表示不應該（19.4%）及不知道 / 很難說（11.1%）（見圖2）。我們發現支持與反對的比例，與坊間過去數份有關派發消費券的民調結果相若（有過半甚至大部分的市民表示支持政府繼續派發消費券⁹）。我們相信普遍參加者作為政策的直接受惠者來說，這比例實屬意料之中。縱使可能有部分參加者對消費券計劃有些異議，但在個人喜好和公共利益的價值取捨之下，以自身利益行先亦是合乎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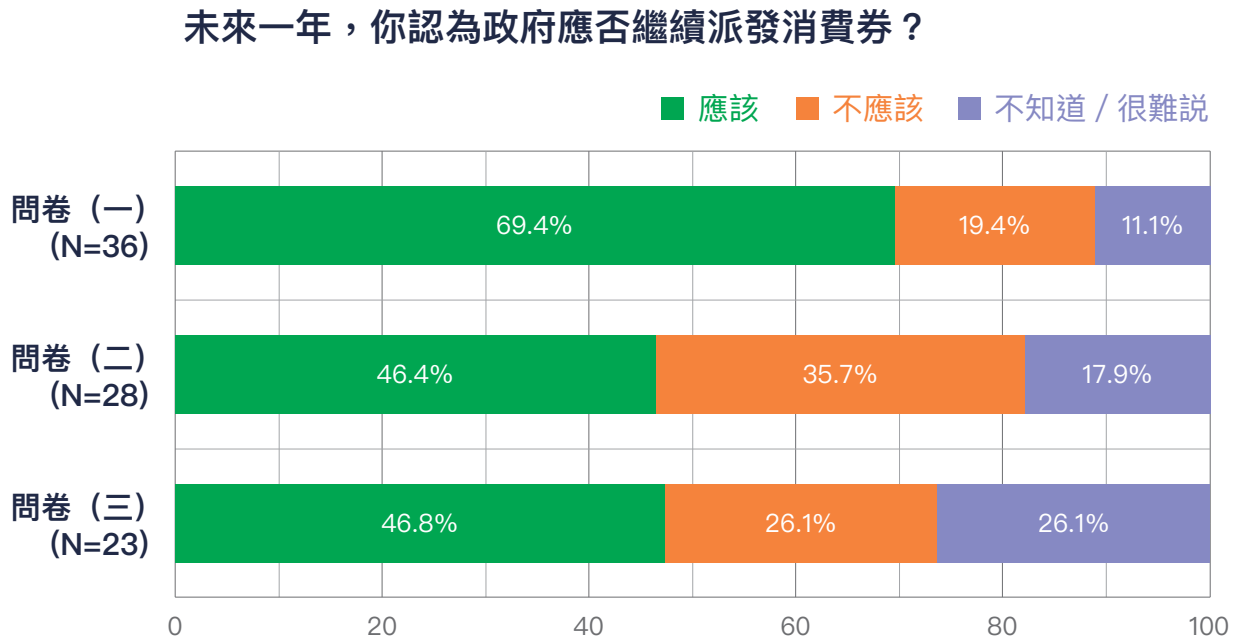
然而當論壇開始後，根據問卷二和三顯示，認為應該繼續派發的比例下降至少於一半（問卷二為46.4%，問卷三為46.8%），表示不應該的則升至接近三成（分別為35.7%和26.1%），回覆不知道 / 很難說也升至兩成左右（分別為17.9%和26.1%）（見圖2）。

直到論壇尾聲，我們將原本放置在問卷四的問題（「未來一年，你認為政府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安排讓論壇在場人士即時進行網上表決。結果顯示，少於一半支持下個財政年度派發消費券（48.1%）及少於一半不支持（同樣是48.1%），兩者的比例相若。而表示支持者當中，較多認為任何模式都可以（22.2%），少數認為應指定以「直接發放」模式派發（14.8%）或「定向模式」發放（11.1%）（見圖3）。

有更多參加者在論壇完結時，對派發消費券的立場上轉為有所保留，我們推斷是因為他們開始認識到在制訂公共政策時，應更宏觀和全面地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例如香港的經濟情況、消費券的預期成效，以及政府的財政儲備等）（詳見第三節）。與此同時，參加者在審議和討論的過程中能夠與其他人士作更深入與客觀的討論，從而調整了原本的立場（詳見第五和第六節）。

⁹ 根據2023年香港研究協會的調查報告指出，有八成市民期望政府再次派發消費券（80%）；根據2022年民主黨的調查報告指出，有近七成市民支持繼續派發，認為不應該的只佔大約兩成；根據2021年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顯示，有近六成半市民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政府派發消費券（64.2%）。參見：香港研究協會（2023年2月16日）。〈「市民對2023至2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調查」〉。檢索日期：2023年10月19日。取自<http://rahk.org/research/1944/1944newsX.pdf>；明報（2022年10月26日）。〈調查：五成市民指自己經濟狀況比去年差〉。檢索日期：2023年10月19日。取自<https://news.mingpao.com/pns/%E6%B8%AF%E8%81%9E/article/20221027/s00002/1666808317696/>；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2021年7月2日）。〈約三分二人贊成派電子消費券 五成七市民不滿政府發放安排〉。檢索日期：2023年10月19日。取自https://www.hkiaps.cuhk.edu.hk/wd/ni/20210702-162458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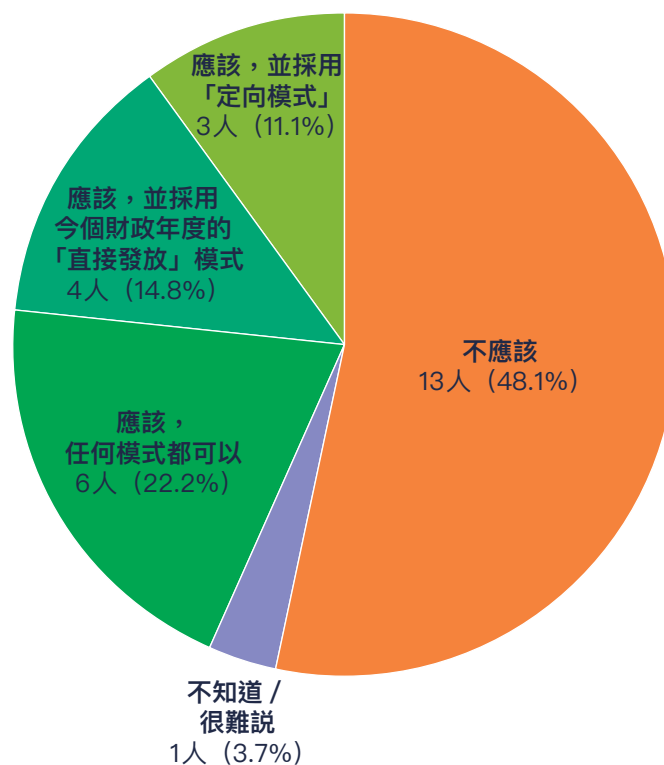
圖2: 參加者對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的立場轉變



註：由於我們將問卷四中「未來一年，你認為政府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的問題，改為在論壇的最後階段以即時表決呈現在場人士的立場，並在「應該」的立場之上追問他們認為應該以甚麼形式派發消費券，因此將以圖3呈現共識會議結束後在場人士對議題的立場。

圖3：對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的即時表態

你認為下個財政年度應否派發消費券？ (N=27)



3. 共識會議促使參加者調整對派發消費券的考慮因素

問卷一的結果顯示首三項參加者認為派發消費券最須考慮的因素為：「政府的財政狀況」（80.6%）、「消費券的預期成效」（55.6%）和「香港經濟情況」（52.8%）（見表4）。隨着論壇的進行，參加者對考慮這三項因素的優次有所不同。參加者在聆聽專家分享及與專家深入交流後（問卷二），認為須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比例，由55.6%上升到78.6%。直至第一天的論壇完結（問卷三），「消費券的預期成效」成為了最多參加者考慮的因素（82.6%）（見表4），並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p=.032$ ）（見表5）。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發現有參加者原先未必重視「消費券的預期成效」，但在論壇開始後有所關注。即使有參加者對派發消費券的主要考慮因素沒有改變，但他們在論壇開始後，或會對原初考慮的因素有了更豐富的看法。以下將會就最多參加者所關注的「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為例，分析參加者對該因素的立場的轉變及原因，包括他們對議題有更深入的认识。

表4：參加者認為派發消費券時最重要的三項考慮因素

考慮因素	問卷一	問卷二	問卷三	問卷四
	選答次數（百分比）			
政府的財政狀況 (例如：財政儲備赤字 / 盈餘)	29 (80.6%)	20 (71.4%)	18 (78.3%)	16 (66.7%)
消費券的預期成效	20 (55.6%)	22 (78.6%)	19 (82.6%)	15 (62.5%)
香港經濟情況	19 (52.8%)	19 (67.9%)	18 (78.3%)	16 (66.7%)
市民的期望	15 (41.7%)	9 (32.1%)	6 (26.1%)	11 (45.8%)
幫助特定產業	14 (38.9%)	4 (14.3%)	3 (13.0%)	7 (29.2%)
幫助特定的目標對象	8 (22.2%)	5 (17.9%)	3 (13.0%)	3 (12.5%)
回應人數	N=36	N=28	N=23	N=24

註：由於參加者在問卷中可以選答最多三項考慮因素，所以回答的人次多於總人數。

表5：比較問卷一與其他問卷對派發消費券的考慮因素

考慮因素	問卷二	問卷三	問卷四
	其他問卷與問卷一相減後的百分點（P值）		
香港經濟情況	+15.1 ($p=.223$)	+25.5 ($p=.048$)*	+13.9 ($p=.2$)
消費券的預期成效	+23.0 ($p=.067$)	+27.0 ($p=.032$)*	+6.9 ($p=.73$)
幫助特定產業	-24.6 ($p=.003$)*	-25.9 ($p=.033$)*	-9.7 ($p=.379$)

註：1) 比較問卷一與其他問卷對派發消費券的考慮因素，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p<.05$ ；2) 回答「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或沒有回答的沒有計算在內；3) 上表只列出呈統計學上顯著差異的考慮因素。

首先，我們根據問卷二，將28位參加者劃分為有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與沒有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兩類，並比對其問卷一的結果後，得出以下結論：在簡介會前，有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參加者（50%，14人），與沒有考慮的各佔一半（50%，14人）（見圖4）。

然後，在比對問卷二，原本沒有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參加者中，大部分轉為有考慮（78.6%）；而對比起原本就有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參加者而言，當中大部分人都沒有轉變，繼續認為「消費券的預期成效」要被考慮（78.6%），只有小部分沒有考慮（21.4%）（見圖5）。

我們十分關注由沒有轉為有考慮到「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參加者調整立場的原因，於是我們分析這11位參加者之問卷回覆後發現¹⁰，認為自己有所轉變是源於「對議題有更多認識，所以改變了想法」（72.7%）的佔最多（見表6）¹¹。由此，我們相信共識會議能夠令參加者對重大的公共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和思考，繼而調整了自己對公共議題的立場。

另外，共識會議除了令參加者對「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產生更多關注，亦會令參加者對一些較難實現的因素減少關注。我們發現由問卷一至到問卷二，參加者對有否考慮「幫助特定產業」持續降低，亦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問卷二減少了24.6個百分點， $p=.003$ ；問卷三減少了25.9個百分點， $p=.033$ ）（見表5）。當天我們留意到有參加者詢問專家當局可否以派發消費券，作為推動中小企或社企發展的政策，讓這些特定產業在大財團的壟斷下脫穎而出。然而，專家認為若當局以「幫助特定產業」為派發消費券政策目標，其成效並不樂觀。專家補充道，即使政府將消費券定向到特定產業，市民短期的額外開銷對於上述的中小企或社企的發展而言，相信只是杯水車薪。

而根據問卷三顯示，參加者在第一天的論壇完結後，他們對「幫助特定產業」的選擇依然維持在較低的水平（13.0%）（見表4）。或許是因為參加者在第一天的的小組討論和大組共識整理環節中，就派發消費券的前提進行討論時，會傾向從宏觀的經濟角度思考甚麼狀況下應該派或不應該派。繼而在小組討論和第一輪大組共識的整理環節中，參加者傾向從更客觀的角度討論、反思和詰問消費券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推斷在大多數參加者心目中，以「幫助特定產業」作為派發消費券的考慮因素時，其成本效益是存疑的。

綜合上述的觀點，共識會議的資料集和專家分享及交流，均能令參加者對議題有更深入認識，且能夠從更宏觀的角度審議公共政策，從而調整參加者自身的立場。而從第二天討論「定向消費券」的議程中，我們同樣發現參加者在討論「定向消費券」應如何規劃和實施時，都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且更理性、宏觀和仔細地思考政策制訂時須考慮到的不同因素。

¹⁰ 問卷二中的題14詢問了參加者認為對比起簡介會時，在聆聽完專家分享以及與專家深入交流後，對消費券的意見有沒有改變？而填選「有所改變」的參加者，會在題15中別選自己有所改變的原因，當中包括：1) 我對有關議題有更多認識，所以改變了想法；2) 我聆聽到並同意其他參加者的意見；3) 我希望與其他參加者達成共識，所以願意作一點妥協；4) 其他（請註明）；5) 不知道 / 很難說。

¹¹ 至於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比例在問卷四中有所下跌，相信是因為參加者於第二天的討論中，重新思考了「市民的期望」這一因素，繼而使部分參加者轉投這一考慮因素（詳見第四節的討論），但值得注意的是「消費券的預期成效」依然是參加者認為最重要的三項考慮因素之一。

圖4：問卷一中，參加者考慮與不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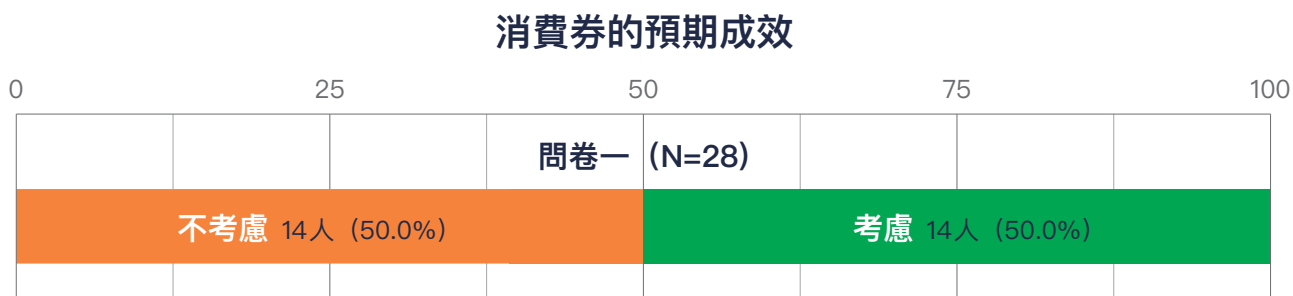


圖5：比較在問卷一中有考慮與沒有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參加者，在問卷二之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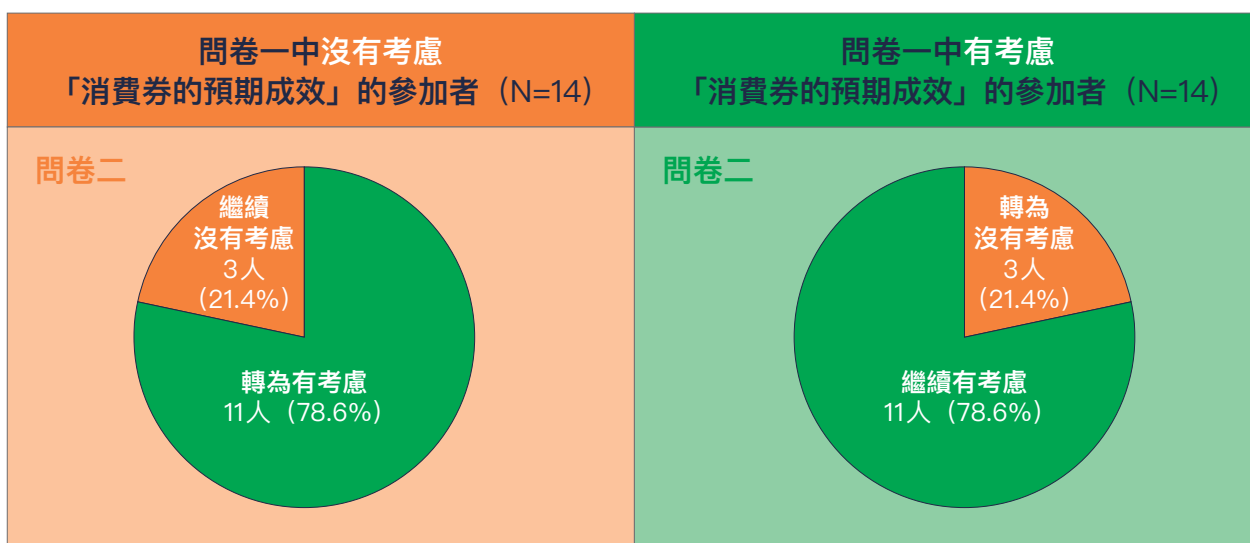


表6：由沒有考慮轉為有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參加者之改變原因

參加者有所轉變的原因	選答次數	百分比
我對議題有更多認識，所以改變了想法	8	72.7%
我聆聽到並同意其他參加者的意見	6	54.5%
我希望與其他參加者達成共識，所以願意作一點妥協	4	36.4%
不知道 / 很難說	0	0.0%

註：由於受訪者可以選答多於一個轉變的原因，所以回答人次多於總人數 (N=11)。

4. 「定向消費券」應考慮務實的目標

在第二天的論壇中，大會引導參加者進行一場思想實驗：想像政府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派發「定向消費券」，參加者須就「定向消費券」的發放原則進行討論。以此為前提下，參加者進一步思考倘若要再派發消費券的話，當局除了可鼓勵市民用來消費外，消費券還可被考慮為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的工具。

根據當日的大組共識，參加者認為消費券應該定向於一些「缺乏社會關注」的新興產業，但該產業所生產的商品，須包括在普羅大眾日常消費的範圍內，從而透過向市民派發定向消費券提高該等產業的銷售量，幫助行業發展。以上共識相信是令參加者在問卷四中更願意考慮消費券能否「幫助特定產業」的主要原因。

另外，參加者於當日更進一步討論了「定向消費券」作為發展新興產業的政策的可行情性，以及其局限。他們認為當局收窄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後，若不重視普羅大眾的消費習慣，以及沒有清晰的論述解釋「定向」的原意是推動新興產業，則有很大機會令市民感到困惑，令政策成效事倍功半，甚至埋怨政府「好心做壞事」。

因此，參加者一致認為：消費券若定向於一些發展尚未成熟的產業時，當局須避免令「定向消費券」只做到「定向」但脫離群眾日常的消費習慣，應確保所定向的產業乃是市民能夠於日常接觸到的。以上的共識，或許說服了部分參加者同意在派發消費券時，除了須考慮社會的經濟狀況、政府財政狀況，以及消費券預期成效的客觀因素外，當局同樣須考慮「定向」之後，應使政策配合市民的期望和消費習慣才能事半功倍。上述的觀察可透過四份問卷調查的橫向比對之中反映，具體為：在論壇開始之後，參加者對消費券應考慮「市民的期望」的選擇持續下降（由41.7%下降至32.1%和26.1%）；而在討論完「定向消費券」的發放原則後，參加者對該因素的考慮反升至接近一半（45.8%）（見表4）。

至於「幫助特定的目標對象」的選擇，我們從四份問卷調查的橫向比對中發現，該因素在論壇開始前後都保持較低水平。數據顯示，整體認為派發消費券應考慮「幫助特定的目標對象」的參加者由逾兩成（22.2%）持續下降至逾一成（12.5%）（見表4）。然而，我們認為參加者並非是忽略了這個因素，相反這是經由參加者深思熟慮和辯論過後而得出的抉擇。

事實上，在第二天的大組共識整理中，已有參加者討論到派發「定向消費券」的原則應該是扶助中小企，繼而須要定向「企業規模」。然而有參加者認為，若果來年的「定向消費券」已確定是定向於新興、發展未成熟的產業後，當局再將其定向於中小企的話，只會徒增使用消費券的門檻，甚至弄巧反拙，一方面未能扶助特定產業，亦無法達致扶助中小企的政策目標。

原因在於，即使是一些新興產業中規模較大的公司，在香港也未必有很多人認識或關注，更何況是規模較小，又屬於新興產業的公司？故此，當日就派發「定向消費券」的原則，參加者一致同意或接受當「定向消費券」是用於發展新興產業時，當局便不須定向特定的目標對象（例如：中小企）。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共識會議的設計，能令參加者得以在小組討論和大組共識整理中理性討論，並明白到不同政策目標間涉及優次與取捨。從參加者對派發消費券應考慮的因素來看，他們能夠且願意一併考慮到宏觀因素和客觀原則，令其可理性地達成共識。

5. 共識會議令參加者願意從公共利益審議消費券計劃

參加者除了考慮因素有所轉變外，對派發消費券與否的立場也隨着論壇進行而調整，反映了共識會議令參加者願意和能夠從公共利益審議重大的公共議題。以選擇「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為最重要三項考慮因素之一的參加者為例，根據問卷一顯示，較多參加者認為來年要繼續派發消費券（70.0%）。然而，問卷二及三卻顯示應該繼續派發的比例下降至四成左右（分別有40.9%和42.1%），表示不應該和不知道 / 很難說的佔超過一半（分別有59.1%和57.9%）（見表7）。

表7：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參加者與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的立場之關係

考慮「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參加者	未來一年，你認為政府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		
	人數（百分比）		
	應該	不應該	不知道 / 很難說
問卷一 (N=20)	14 (70.0%)	5 (25.0%)	1 (5.0%)
問卷二 (N=22)	9 (40.9%)	9 (40.9%)	4 (18.2%)
問卷三 (N=19)	8 (42.1%)	6 (31.6%)	5 (26.3%)

在第一天的的大組共識整理環節期間，有不少參加者質疑過往的消費券計劃的成效。例如在討論中，有參加者認為派發消費券的成本高昂，但提振經濟的實質作用有限。更有人質疑到，當局如果將同一筆支出投放在其他政策上（如：投資基建），可能更加符合成本效益。而根據當日的共識結果，參加者一致認同或接受派發消費券的前提是：消費券的預期成效須經過政府的評估，並給出實質的證據說明計劃能夠達到政策預期成效，否則就不應派發消費券。

至於參加者為何會在共識會議中放下個人利益，並從公共利益出發接納上述的共識，繼而改變支持與反對繼續派發消費券的比例？我們相信箇中理由是源於共識會議促進了參加者以香港為家的精神，並以社會大眾利益出發，從更宏觀的角度審視消費券計劃，繼而調整了自身的立場。

首先，在論壇開始前，參加者或因各自的背景而對議題的認知有落差，但是當他們在閱讀資料集和聆聽專家的意見後，他們獲取資訊的渠道變得相對平等和客觀，並對議題具備一定的基礎知識，再加上大會強調參加者應以整體利益為依歸，鼓勵其不應以個人喜惡為理據堅持立場，從而促使參加者須以理性的觀點方能統合眾人意見的最大公約數，而非單靠個人魅力或權威使他人折服。

再者，共識會議要求參加者必須在眾人面前辯護和陳述其立場，他們為了令各方接受自己的觀點，不得不克制個人的利益，以理服人。在大組共識整理環節（一）完結的時候，參加者一致認同或接受上述的共識點（即派發消費券的大前提是：政府須評估消費券的預期成效，並給出實質的證據說明

計劃能夠達到政策預期成效，以符合成本效益。另外，在派發消費券之前，政府應同時審視當時的經濟狀況)，顯示出大部分參加者能夠以公共利益出發，討論派發消費券應該要考慮的前提和因素，而整體參加者也願意接納這個大原則。

總結以上的轉變，共識會議可提供客觀資料及理性討論的平台，使參加者能按照公共利益為依歸，反思到派發消費券的預期成效是最要的考慮因素，繼而令整體參加者在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的立場上產生轉變。

6. 共識會議促使年青人達致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大組共識

我們深信是次論壇所達成的兩項共識都是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在相對平等、公開的討論環境之下，由一眾參加者協商而成的。然而，我們並不樂見參加者僅是為了達成共識，或屈從群眾壓力而選擇接受最後得出的共識。因此，我們希望了解參加者的個人意願，是否也同意兩日所達成的共識（第一天的共識為：政府須評估消費券的預期成效，並給出實質的證據說明計劃能夠達到政策預期成效，以符合成本效益。另外，在派發消費券之前，政府應同時審視當時的經濟狀況；第二天的共識為：「定向消費券」應定向於「特定產業」，對象須針對「較缺乏社會關注而又可以直接受惠於消費券政策」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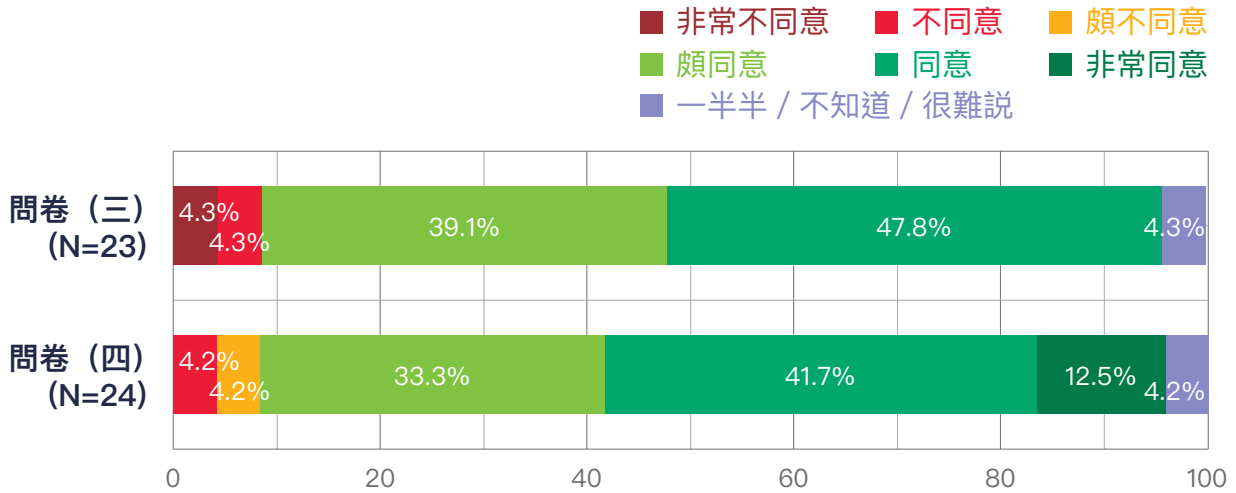
我們亦希望透過問卷調查得出的數據，找出有大部分參加者同意兩日共識的原因。有論者觀察到，若參加者能在共識會議中提高到自己對議題的掌握與認識後，他們往往能抱持包容的態度面對多元的觀點，並更願意循理性分析異見，繼而和其他參加者協商以及調整自己立場。最終，令共識會議的結果獲得較多參加者接受¹²。

根據問卷三與四顯示，大部分參加者都傾向同意是次論壇得出的共識（分別有86.9%和87.5%，見圖6）。縱使有部分參加者表示不同意，但我們認為消費券計劃有關的議題本身就存在着許多難解的觀點與立場之分。因此從結果上，我們並不追求所有參加者必須達成一致的共識。相反，我們樂見參加者在會議中力陳己見時是以理服人，並且從公共利益角度向其他參加者闡述自己的觀點，並積極尋找彼此觀點上的共通點。

¹² 林祐聖、葉欣怡（2019）。《審議民主實作手冊》。臺北：文化部。

圖6：參加者對共識的接受程度

你有多大程度同意「共識會議（大組）」所達成的共識？



為了檢驗參加者對議題認識程度，與接受共識與否的立場之相互關係，我們透過卡方檢定分析，發現參加者自評對「消費券的認識程度」與自身「同意大組共識」與否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首先，就第一天的論壇結果來看，大部分認為自己對消費券相對認識的參加者，都表示同意大組共識（90%，包括頗同意、同意，見表8）。透過卡方檢定分析，參加者對議題的認識程度，與接受大組共識與否的立場上呈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p = .012$ ，見表8）。而就第二天的論壇而言，同樣有大部分認為自己對議題有相對認識的參加者，表示同意大組共識（95.2%，包括頗同意、同意和非常同意，見表8），兩者亦呈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p = .001$ ，見表8）。因此，我們相信參加者自覺對議題越認識，則越有機會同意大組共識。

表8：參加者對消費券議題的認識與同意大組共識與否之關係

你同意共識會議（大組）所達成的共識嗎？	參加者自評對消費券議題的認識程度	
	認識	不認識
問卷三* (N=21)	20	1
同意	18 (90.0%)	0 (0.0%)
不同意	2 (10.0%)	1 (100%)
問卷四** (N=22)	21	1
同意	20 (95.2%)	0 (0.0%)
不同意	1 (4.8%)	1 (100%)

註：1) 呈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p < .01$, * $p < .05$ ；2) 回答「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或沒有回答的沒有計算在內。

以往香港的政治氛圍，一直被冠以兩極化或泛政治化¹³。在過往的選舉制度下，候選議員往往能夠憑藉尖銳的政治口號，吸引極左或極右光譜的一小撮選票，透過劍走偏鋒奪取議席。在這種政治生態下，變相鼓勵候選人不斷鬥爭，促使政黨、議會及選民進一步激進化，不同陣營相互攻訐。結果令整個議會和公民社會變得難以容納異見，政治協商越加困難¹⁴。

然而，我們相信共識會議的議政模式，正是令公民社會重歸理性，令政治議題的討論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良方。如果未來香港能夠在不同議題以及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舉辦更多的共識會議，以鼓勵更多對公共事務有熱誠的市民（特別是青年）參與，我們相信假以時日定能令公民社會的討論更加活躍，並協助香港的政治氛圍回復理性，培養青年的正向思維和政治識見。

7. 研究結果簡要總結

共識會議要求參加者仔細閱讀由大會提供的資料集、在進入討論前聆聽專家對有關議題的看法，並與之交流，從而使參加者對消費券計劃相關的議題有基礎認識。MWYO期望是次論壇能夠培養參加者審議公共議題的知識、能力與興趣，並體驗與其他青年以促進社會的共同利益為目標進行公共討論，跳出過往純為各抒己見以至追求個人利益的議政模式，令公民社會的討論更加活躍，繼而整合更可行和具質素的意見予政策制訂者作重要參考。

我們透過問卷調查總結出以下的觀察，希望有助政策制訂者及社會大眾了解共識會議這項較為新穎的議政模式，對青年審議消費券計劃的影響。

就共識會議的成效而言：

1. 參加者對消費券計劃有關的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
2. 共識會議令年青人願意從公共利益審議消費券計劃；
3. 共識會議促使年青人認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大組共識；
4. 共識會議能吸引年青人參與公共事務；
5. 共識會議能整合更可行和具質素的意見予政策制訂者作重要參考。

就共識會議的結果而言：

1. 參加者認為應該繼續派發消費券的比例下跌；
2. 對議題有更多的認識增加了參加者對「消費券的預期成效」的重視；
3. 考慮「幫助特定的目標對象」的參加者比例持續下跌。

¹³ Ma, Ngok (2014). "Increased Polarization and Fragmentation: Party System and Electoral Politics in the 2012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In Joseph Cheng ed. *New Trend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Press; 趙穎妍、馬文煒 (2015年4月23日)。〈專訪曾鈺成 (二)：香港管治的兩大問題〉，《灼見名家》。檢索日期：2023年8月28日。取自[https://www.master-insight.com/專訪曾鈺成 \(二\)：香港管治的兩大問題/](https://www.master-insight.com/專訪曾鈺成 (二)：香港管治的兩大問題/)；鍾耀華 (2013年12月2日)。〈劉兆佳《回歸後的香港政治》所代表的中央看法及其缺失〉，《獨立媒體》。檢索日期：2023年8月28日。取自<https://www.inmediahk.net/政經/劉兆佳《回歸後的香港政治》所代表的中央看法及其缺失>

¹⁴ 蔡子強、馬嶽 & 陳雋文 (2021)。《特區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4 共識會議注意事項

經過「共識會議·港鐵票價青年傾」及「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兩次的活動經驗，我們整合籌備及執行時的注意事項，讓有意推動相關論壇的政府部門和青年組織參考。

1. 挑選議題

選擇一個合適的社會議題是籌備共識會議的第一步，又是關鍵的一步。但在芸芸眾多的議題中，如何選定適合的？除了我們於第一章提及過的五大因素¹⁵之外，也權衡了當時的社會氣氛，選定了「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及「消費券」分別作為兩次共識會議的主題。主辦方日後須特別注意考慮因素（一）有關議題的爭議性，以及考慮因素（五）有關倡議的空間。

就考慮因素（一）來說，雖說越爭議的議題越能吸引公眾關注，但過度爭議的議題會令參加者於有限時間內難以達成共識，嚴重的更有機會令理性的討論演變成情緒主導，此或會令議員或政策制訂者無法準確地掌握參加者的關注點及可接受的方向。除非主辦方有空間加長共識會議的日數，否則建議主辦方避免選擇過度爭議的議題，甚至在社會上已出現二元對立的議題。

此外，有關考慮因素（五），共識會議的討論結果最終能否進入體制內是很重要的一環。如合作議員有向相關政策部門反映，而官員亦有所回應，則能使參加者感到自己的聲音有被聆聽，加強他們參與體制內政策制訂的投入感與信心。因此，我們建議主辦方與合作議員或政策部門事前先作溝通，尤其是共識會議的討論結果能否反映至體制內。如合作議員或政策部門能即時回應討論結果，更能加強參加者對政策制訂者的信任，拉近彼此的距離。

因此，我們也建議主辦方與合作議員或政策部門事前作良好溝通，確保他們對所選擇的議題呈開放的態度，亦承諾願意考慮共識會議的討論結果。我們這兩次的活動均與議員合辦，他們也承諾會整理共識會議的討論結果，作為他們政策倡議的參考，並會把聲音帶入議會裏及和官員交流。

除了上述兩個考慮因素外，另一注意點是為已選定的議題界定合適的討論框架，令參加者較易掌握議題的討論方向及內容。我們建議主辦方可參考政府就該議題發布的公眾諮詢文件，或與合作的議員或政策部門一起訂立討論框架。以「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共識會議為例，當時我們參考了政府公眾諮詢文件的框架，先讓參加者討論「在整理票價調整時須考慮的因素」，再討論「如何把這些因素呈現在機制上」。為讓參加者的討論方向一致，我們訂立了討論的大前提，包括「保留港鐵為上市公司」及「保留政府為港鐵的大股東」。這樣能確保每組參加者討論的方向與政府的一致，也可增加聲音得到採納的機會。立場一致，令參加者的整體意見更易得到考慮。相反，在「消費券」的共識會議中，由於沒有相關政府文件可作參考，故我們與四位合作議員一起訂立討論框架，確保討論結果適合議員們日後於議會上提出和推動相關意見。

¹⁵ 五大因素包括具備爭議性，但並非二元對立，有達成共識的空間、議題容易理解，參加者無須具備特定專業背景亦能夠作有意義的參與、與青年息息相關和青年感興趣的議題、正在政府政策制訂的議程中，以及合作議員有空間和渠道於體制內反映青年意見。

2. 小組組長與記錄員的能力培訓

作為在小組討論中整合不同意見並協助組員達成共識的人，小組組長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在每次共識會議舉行前，均為小組組長提供培訓，確保他們能夠有效執行職責。在培訓內容上，我們會讓小組組長熟悉共識會議的目的和流程、共識的定義、引導達成共識的技巧，以及處理分歧的方法，同時也要訓練他們排解紛爭的技巧，讓他們能幫助參加者以平等和互相尊重的態度交換意見。由於小組組長須在小組討論離題時將重點拉回來，因此在培訓過程中我們亦會訓練他們引導討論的能力。為讓小組組長更好地吸收培訓重點，我們加入模擬討論的環節，讓小組組長體驗並嘗試處理討論中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除了訓練小組組長促進小組討論的技巧，我們亦會為其詳細講解議題相關的資訊，確保他們對議題有基本的認識，掌握較關鍵的資訊，能夠解答參加者提出的問題。

不過，當小組討論進行期間，難免會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故完全依靠小組組長一人未免風險太大。因此，記錄員不但只負責記錄和為大組整理討論重點，也須在有需要時支援組長。同時，議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也會隨機在各小組旁聽，以觀察各小組的討論是否在可控之內。

3. 挑選專家

專家在共識會議有兩大角色：一) 解答參加者有關議題的疑惑，以及二) 提供不同角度讓參加者思考議題。主辦方須事前提醒專家保持中立的態度，避免直接表達自身對議題的立場及喜惡，以防其權威導致參加者採取了專家的立場，並提醒專家所有分享須根據事實、經驗、理論及數據，儘量做到客觀。

在這個原則下，共識會議通常會多於一位專家，這也有助參加者有多個面向思考議題。我們於兩次活動均考慮了以下的人選準則：

1. 曾處理該議題的政策制訂者；
2. 研究相關議題的學者；
3. 業界的主要持份者。

我們按照專家的角色，設計了以下環節建議他們分享：

1. 分享指定題目：我們事前與專家們訂立分享的內容及角度，為參加者提供不同的方向思考；
2. 與參加者深入交流：參加者每次只與一位專家作交流，他們可隨意發問，專家須根據事實、經驗、理論及數據解答問題。

根據我們的經驗，專家與參加者的討論都是理性與溫和的，但為避免出現過度激烈的爭辯，除了事先提醒專家與參加者外，現場各工作人員也須多加留意，並適時制止衝突的發生。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專家的立場及觀點不大相同，其角色旨在提供實用資料及不同面向，故主辦方應避免專家間互相評論對方，以免論壇偏向某一方的觀點立場。

4. 持份者期望管理

由於共識會議在香港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主辦方須於活動前向各持份者做好期望管理，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角色及責任，也要明白討論結果也有機會不似預期，並要對結果持開放的態度，尊重彼此的看法。這樣才能讓共識會議發揮最大的功效。

- **政策制訂者 / 倡議者**

此角色擔任體制與參加者間的橋樑，他們須對共識會議的討論持開放的態度，並於論壇後適時把參加者的聲音反映至體制內。

MWYO舉辦兩次共識會議均邀請立法會議員擔任此角色。在論壇舉行前，我們與議員有兩大共識：

1. 議員在過程中的角色是聆聽者，不會參與討論，更不會向參加者發表自身對議題的取向，避免參加者誤會討論是有前設下進行；
2. 議員在論壇完結後，向參加者定期跟進如何在體制內反映他們的意見

- **專家**

共識會議跟一般論壇的形式有所不同，專家旨在為參加者充權，令他們的討論更豐富及助其為一個最合適社會的方案達到共識，故專家的中立性是非常重要的。主辦方須於論壇前約見專家，詳細地解釋共識會議的概念、專家的角色及責任。

MWYO在邀請專家時，避免考慮對該議題的立場過於鮮明的人選。在選定專家後，我們親自拜訪專家，除了解釋共識會議的概念、專家的角色及責任等外，我們還會了解專家對該議題的取向及立場，雙方一起訂立特定的分享題目及方向，並再三提醒其角色中立的重要性。此外，在論壇過程中，我們亦安排工作人員作專家助手，如分享内容過於偏離，會適時提醒專家。

- **參加者**

共識會議講求討論和協商。就討論來說，參加者討論的成果將會成為政策制訂者參考的資料，故討論必須根據事實及數據分析，而非單憑自身的感受出發。就協商而言，參加者須持開放的態度作討論，細心聆聽及思考其他組員的觀點，不同意見者有否共同位置達成共識，此才有助政策制訂者準確了解參加者的關注點。

為讓參加者了解其角色及責任，MWYO在論壇開始前三個星期，舉辦了參加者簡介會，詳細講解共識會議的特色及守則、論壇流程、參加者的角色及責任，以及主辦方對參加者的期望。同時，我們透過分組討論了解參加者對論壇、主辦方及議員的期望，希望藉此做好三方的期望管理。再者，在簡介會中，亦分派了有關討論議題的資料冊，期望參加者有充分的準備。

至於論壇當天，我們亦再三陳述討論的守則，包括：

1. 積極發言及回應；
2. 討論是根據事實及數據分析；
3. 開放地思考各組員的意見，並嘗試了解與自己的意見有沒有共同位；
4. 開放地思考各組員的不同觀點，並評估自己能否接受；
5. 確保小組共識是經詳細考慮各方因素及角度而達成；
6. 確保小組出來的方案是眾人所能接受。

希望參加者能根據以上守則，共同為議題討論出一個最合適香港社會的整體方案。

5. 營造良好討論環境

在共識會議的過程中，參加者難免會因為意見相左而發生爭論。在遇到此情況時，小組組長或大組主持人會提醒參加者在討論時應以數據為基礎，儘量避免只闡述個人感受與立場。組長或主持人亦會嘗試整合各參加者的觀點，找出當中的重點，在中間落墨，提出有機會被各方接受的方案。

此外，小組組長及大組主持人須確保所有參加者均有機會表達意見，避免出現由少數聲音主導會議的情況。在小組討論中，小組組長應先讓每位參加者在不被打斷的情況下向其他組員發表其觀點，待所有參加者均最少發言一次後，小組組長再從參加者的發言中抽取合適的觀點繼續推進討論。

6. 傳媒報道及宣傳

我們主要通過主流媒體和社交媒體向外界宣傳兩次的共識會議。在主流媒體上，我們與合辦共識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在事前共同接受傳媒訪問，介紹共識會議的流程和目的，讓公眾有所認識，這些曝光亦有助我們去招募參加者。在訪問中，我們強調共識會議的優點，例如讓一般市民有機會參與深度政策討論、立法會議員將討論結果帶入體制內反映意願等，藉此增加青年參加的興趣。在籌備階段，我們還按照共識會議的議題主動接洽對該議題有興趣的傳媒機構，邀請他們對論壇進行追蹤性報道。

此外，我們會在社交媒體專頁上發放與共識會議相關的貼文和影片，鼓勵青年透過網上連結報名參加論壇。在共識會議過後，我們亦鼓勵合辦活動的立法會議員在社交媒體上分享其對活動的感想，以及打算如何進一步跟進所取得的共識。當我們完成這次共識會議的報告後，我們會與議員們作進一步的宣傳和推廣共識會議及其成效，並探討未來的跟進工作。

7. 準備資料冊

在兩天論壇開始前，每位參加者均須閱讀主辦單位編制的資料冊，讓其對議題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由於共識會議的重點是讓參加者能在客觀的基礎上平等交換意見，因此資料冊是否準確和全面，對共識會議的效果有重大影響。然而，資料冊不應過於複雜和冗長，否則缺乏相關知識的參加者或難以理解當中內容。按照過往經驗，資料冊的篇幅宜不多於20頁，並應輔以簡潔易明的圖表。

撰寫資料冊時，我們會儘量使用政府與議題相關的公開資料（如政府報告、立法會文件、官員發言等），以及企業年度報表等較可信和中立的資訊來源，並註明出處，方便參加者查證和進一步搜索相關資料。根據我們的經驗，參加者在論壇之前，都會自行閱讀資料冊及搜索更多資料，並在討論期間，當遇到問題時，都會再次翻閱資料冊，甚至在網上搜索更多數據。此外，我們會在資料冊中加入部分與議題相關的媒體報道，讓參加者了解社會上對議題的贊成和反對的論點。



5 結語

在MWYO舉辦的兩次共識會議中，我們觀察到這項公民參與模式能有效提升青年討論公眾議題的能力和興趣。青年透過與專家以及其他參加者的互動，能夠對公共政策議題背後的爭議和論據有更深入的認識，讓他們可以從更多方面思考不同意見的利弊，並在深思熟慮後提出自己的想法。例如在今次論壇中，參加者能夠理性地從公共利益角度討論派發消費券的原則、考慮因素和範圍，而非單從個人意願表達派發與否的立場。此外，共識會議亦有助培養年輕人互相尊重、聆聽的能力，鼓勵他們踏出自己日常所在的圈子，與不同背景的人士交流，擴闊自己的眼界。

對政策制訂者而言，共識會議對其工作亦有益處。與一般的公眾諮詢相比，參加者有更多的空間表達和深化自己的意見，並和其他參加者一道思考更完善的政策建議。政策制訂者能夠更直接地感受到市民對政策的看法與關注點，並了解他們在哪些細節上有妥協的空間，哪些是不會動搖的底線，從而能更好地向公眾進行政策解說。此外，參與的立法會議員亦大多表示這類論壇促進他們與一些往常難以接觸到的群組交流，建立彼此的互信。

展望未來，MWYO將繼續嘗試以更多不同的方式讓青年有機會向政策制訂者交流和表達想法。然而，我們清楚要讓年輕人有更大的平台參與公共事務，僅憑一個機構的努力遠不足夠，我們因此計劃向不同非政府機構和大專院校推廣共識會議，鼓勵他們嘗試以此模式聽取青年的意見。此外，MWYO亦建議政府各部門和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在討論與青年相關的議題時，以及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時，能透過共識會議去了解 and 納入青年的意見。長遠而言，我們希望共識會議可成為政府各部門和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常用的方法，與青年共建美好的香港。



附件

附件一：大組共識撮要

兩天討論主要圍繞以下兩項有關消費券的議題：

1. 在甚麼前提下政府應派發消費券？
2. 如政府於下個財政年度發放定向消費券，應以甚麼原則發放？

大組共識點一：在甚麼前提下政府應派發消費券？

所有組別（合共六組）一致同意，政府須評估消費券的預期成效，並給出實質的證據說明計劃能夠達到政策預期成效，以符合成本效益。另外，在派發消費券之前，政府應同時審視當時的經濟狀況，例子如下：

1. 影響經濟的「不可抗力」因素

共識：

所有組別一致同意當社會出現「影響經濟的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應派發消費券。在達成此共識點前，組別間就「不可抗力」有以下的考慮：

分歧點：

1. 有組別提出不能以單一「不可抗力」因素去決定是否派發消費券，以疫情為例，消費券非賑災的手段，如疫情未造成經濟減弱，則不用派發消費券。
2. 有組別質疑「不可抗力」因素難以釐定，不能一概而論。

經討論後，所有組別同意「不可抗力」因素的最終結果是「影響經濟」。

2. 失業率

共識：

所有組別一致同意「經濟狀況差」是派發消費券的重要因素，然而組別之間對於採用甚麼指標量度經濟狀況有着不同意見。

分歧點：

1. 組別提及「失業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政府的財政收入」四個經濟指標，而「失業率」是最多組別同時提及的指標。
2. 有組別質疑以「失業率」作為派發消費券的參考指標。

經討論過後，有五組同意「失業率」能反映經濟狀況及市民消費能力，可作為派發消費券的參考指標。然而有一組不認同，原因在於該組認為「失業率」不是一個好的指標量度經濟狀況，並且派發消費券未能直接紓緩失業問題。

3. 財政儲備

共識：

六組一致同意「財政儲備狀況」是值得關注，但各組對於如何運用「財政儲備」的邏輯有着不同的意見。

分歧點：

1. 認為政府需要在財政儲備穩健下，才應該考慮派發消費券：有組別提出須跟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以量入為出為原則；有組別提出財政儲備須為正數，亦有組別提出財政儲備須維持一至一年半的支出才可派發消費券。
2. 有組別認為即使政府財政儲備不足，只要派發消費券符合成本效益，也應該考慮派發消費券。

經過討論後，有四組認為政府必須在財政穩健下才可派發消費券；有兩組則認為即使政府財政儲備不足，只要政府用得其所，其乘數效應可觀，則可承擔風險，以舉債形式派發消費券。

大組共識點二：如政府於下個財政年度發放定向消費券，應以甚麼原則發放？

1. 產業

大致達成共識：

五組同意定向於「特定產業」，對象須針對「較缺乏社會關注而又可以直接受惠於消費券政策」的產業，原因如下：

1. 針對較缺乏社會關注的產業

- 建立新的消費習慣：透過定向消費券鼓勵市民用於平日較少甚至不會消費的領域；
- 配合政府長遠發展方向：以短期措施配合政府對該產業的長遠發展方向；
- 提高公眾對產業意識：透過發放消費券，提高公眾對較缺乏社會關注產業的認知。

2. 針對可以直接受惠於消費券政策的產業

- 有小組留意到並非所有產業會受惠於消費券，所以當定向「較缺乏社會關注」的產業時，政府須評估該產業能否直接令市民受惠。

各組別提出的行業／產業包括：文化及創意產業、電影業、環保產業、社企等，亦有組別提出用消費券支持本地製作和生產。有組別認為有些產業較難在市民日常消費中接觸得到，例如創科產業的產品，該產業雖然同樣是缺乏社會關注的新興產業，但估計派發定向消費券對該行業的發展成效有限。

分歧點：

一組不同意以「行業 / 產業」定向消費券，並質疑一次性的消費券對促進產業發展的成效。

經討論後，五組表示接受或者同意「特定產業」須符合「針對較缺乏社會關注的產業」和「針對可以直接受惠於消費券政策的產業」兩個條件，一組不接受消費券應定向「特定產業」。

2. 企業規模

大致達成共識：

五組認同在訂立消費券的使用範圍時，無須考慮「企業規模」。在達成此共識前，組別間有以下的討論：

分歧點：

參加者對於應否把中小企作為定向消費券的對象有不同意見：

有兩組認為應把中小企作為定向消費券的對象，原因有三：

1. 避免行業壟斷；
2. 以社企、慈善機構及中小企定向消費券有助扶貧及幫助基層市民；
3. 改善香港人的消費模式，並推動社會公益及慈善行業發展，使用範圍應包含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社企和中小企。

其餘三組則不認同此說法，原因有四：

1. 在已發展的產業下，企業規模的定向模式限制了基層人士購買日常所需用品；
2. 在發展中的產業下，大企業有牽頭的作用，帶動產業發展；
3. 企業規模的定向模式限制了市民的選擇權；
4. 關注此定向模式的執行成本。

一組沒有明確表態。

參加者嘗試排除甚麼情況下，可以不用刻意定向中小企。經過討論後，參加者一致認為若果來年的消費券定向於「缺乏社會關注」的新興產業，則毋須再限制於「企業規模」。原因在於，即使是一些新興產業中規模較大的公司，在香港也未必有很多人認識或關注，當局再將其定向於中小企的話，只會徒增使用消費券的門檻。

3. 扶貧

除了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外，大組共識環節中亦有討論消費券的政策目標，當中小組分別提出「扶貧」及「刺激經濟」兩個政策目標。

分歧點：

一組認為消費券對於發展產業的成效不切實際，如果政府銳意派發定向消費券，唯一可行的政策目標應該是「扶貧」，此乃最容易的方法作資源再分配。

有兩組認為「刺激經濟」為消費券的主要政策目標，並不同意「扶貧」的觀點，原因有二：

1. 長貧難顧，政府應以其他政策紓解民困（如補貼）；
2. 消費券受益對象是整體經濟，並非個人，扶貧是消費券的延伸成效，並非主要的政策目標。

有兩組認為「扶貧」及「提振經濟」兩者沒有衝突，可以並存；一組沒有明確表態。

當日因時間關係，未有進一步就「扶貧」和「刺激經濟」兩個目標嘗試達成共識。

附件二：小組討論觀點（節錄）

討論題目一：政府應在甚麼前提下派發消費券？

小組共識點：

1. 在派發消費券時，政府應考慮派發模式是否能令大部分商戶受惠：消費券的使用方式應盡量簡單，並減少收取消費券對商戶的成本（如挑選覆蓋率較高的支付工具），確保大部分商戶能夠受益
2. 民間對政府的呼聲需要被政策制訂者考慮其中，例如：呼籲政府「救市」、紓解民困的訴求應一併被考慮。但不包括民粹主義式的呼聲，例如要求政府在任何情況、不問緣由的情況下仍然派錢
3. 可按三項因素衡量經濟是否低迷：1) 政府財政，包括政府的財政儲備、收入和開支、2) 市民的收入及失業率，及3) 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速，包括與過往年度比較、與其他經濟體比較，以及預計未來情況

小組分歧點：

1. 消費券的派發目的應為扶貧，然而消費券並非達到此目標的最佳方法，因此在其他政策未能達到預期扶貧效果的情況下，政府才應考慮派發消費券
2. 發放消費券的成效回報應高於行政支出
3. 對何謂財政穩健的狀況未有共識

小組其他關注點：

1. 應該要改變消費券的性質，由強調刺激消費轉為投資。具體而言，要為現行的消費券政策建立退場機制，例如透過改名把消費券轉為投資增值券，從而強調它的目的已不再是消費而已，而是可以鼓勵資產增值的作用
2. 除了經濟差，經濟好是否也應考慮派發？作為“Incentive Program”，要考慮應該是雪中送炭還是錦上添花（好景也可以派）

討論題目二：定向消費券應以甚麼原則發放？

小組共識點：

1. 定向消費券的主要目的應為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因此使用範圍應集中在幫助市民解決日常基本開支，並儘量惠及本地中小企 / 非政府組織 / 社企
2. 利用消費券作為短期措施刺激長期政策（例如「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希望扶持的產業
3. 增加市民對某產業的意識和令市民養成習慣，如：政府推行垃圾徵費，要市民學懂垃圾分類（但不應只有政府付費，市民亦要有付出，才可有效改變行為習慣）

小組分歧點：

1. 定向消費券即使在原則上應包括推動產業，但也不應排除其消費的特質。意即在推動產業發展時，不能不顧及市民大眾的接受程度，否則市民收到定向消費券後，有機會無處可用，令原意好的政策因其適用性太低而造成民意反彈，反倒刺激市民要求政府派發現金。其中有組別的分歧點在於兩項原則的價值比重，有組員認為定向消費券的可達性更重要、有的認為發展產業更重要、有的認為只要兩者同時兼顧就可以。換言之，組員同意原則性要包括兩大目標，但在衡量哪項原則更重要時，產生了分歧

小組其他關注點：

1. 單靠定向消費券並不能夠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因此定向消費券只能構成政府產業政策中的其中一環，並應配合其他措施（如宣傳該產業對本港經濟長遠發展的貢獻）
2. 就實行定向消費券，可劃分短期與長期兩階段：
 - 在短期內，政府須強調定向消費券如何配合到市民的消費習慣，同時以定向消費券為推動產業發展的工具。從而，令市民感受到即使政策定向了某個產業，但自己仍然是政策的受惠者。此外，要保證所派發的消費券能符合兩大原則，即其可達性和推動產業發展的效用
 - 長遠而言，如要再派發消費券，應結合政府對特定產業的長遠發展策略共同推行。具體方法為：政府首先投入一筆基金予從事該產業的公司，然後當該公司有盈利後，應將其撥歸政府的分紅或盈利，作為派發定向消費券的開支，然後再派發該行業的定向消費券給予市民
3. 實際操作成疑：未能夠想像到如何運用消費券達到改變市民行為的長期效果（在討論定向環保產業的消費券情況下）
4. 考慮允許將消費券捐出去，以支持某些價值觀或理念相同的機構

附件三：參加者背景

	參加者	年齡	經濟活動身份	每月收入
第一組	1A	30至34歲	僱主	港幣30,000以上
	1B	30至34歲	全職僱員	港幣25,001至30,000
	1C	35至40歲	兼職僱員	港幣10,001至15,000
	1D	35至40歲	全職僱員	港幣30,000以上
	1E	18至24歲	全職僱員	港幣20,001至25,000
第二組	2A	35至40歲	自僱人士	港幣10,000或以下
	2B	30至34歲	全職僱員	港幣30,000以上
	2C	18至24歲	學生	港幣10,000或以下
	2D	25至29歲	全職僱員	港幣30,000以上
	2E	18至24歲	學生	港幣10,000或以下
第三組	3A	25至29歲	兼職僱員	港幣10,000或以下
	3B	25至29歲	全職僱員	港幣25,001至30,000
	3C	18至24歲	學生	港幣10,000或以下
	3D	25至29歲	學生	港幣10,000或以下
	3E	30至34歲	僱主/自僱人士	港幣30,000以上
第四組	4A	25至29歲	全職僱員	港幣30,000以上
	4B	35至40歲	全職僱員	港幣30,000以上
	4C	25至29歲	全職僱員	港幣15,001至20,000
	4D	18至24歲	學生	港幣10,000或以下
	4E	30至34歲	自僱人士	港幣30,000以上
第五組	5A	35至40歲	全職僱員	港幣30,000以上
	5B	25至29歲	全職僱員	港幣15,001至20,000
	5C	30至34歲	全職僱員	港幣25,001至30,000
	5D	25至29歲	全職僱員	港幣30,000以上
	5E	25至29歲	全職僱員	港幣25,001至30,000
第六組	6A	25至29歲	全職僱員	港幣15,001至20,000
	6B	30至34歲	全職僱員	港幣25,001至30,000
	6C	18至24歲	全職僱員/創業人士	港幣20,001至25,000
	6D	30至34歲	全職僱員	港幣30,000以上
	6E	18至24歲	學生	港幣10,000或以下
	6F	30至34歲	全職僱員	港幣30,000以上

附件四：問卷調查內容

「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問卷調查（一）

問卷調查（一）於簡介會前開始填寫。

1. 中文全名：_____

2. 組別：_____

一、有關公民參與的經驗：

3. 我參加今次論壇是因為（可選多於一項）：

- 對共識會議 / 審議式民主這類公民參與的民主決策模式有興趣
- 對「消費券計劃」議題有興趣
- 希望能就「消費券計劃」向政策制定者表達意見
- 希望能影響「消費券計劃」的政策方向
- 志在參與
- 其他，請註明：_____

4. 除了今次論壇，你過去有沒有參加過共識會議論壇？

- 有
- 沒有
- 不知道 / 很難說

5. 你最近五年有沒有透過以下方法參與公共事務？（可選多於一項）

- 加入政府（包括政府諮詢組織）
- 參與政府諮詢
- 參與選舉投票
- 參選議員
- 加入政黨 / 政治團體 / 壓力團體
- 參與合法的遊行 / 集會 / 示威
- 在媒體發表對公共政策的意見
- 不知道 / 很難說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以上皆沒有

6. 請以0至5評價你對以下社會議題的關心程度，0分代表最關心，5分代表最不關心。

	0	1	2	3	4	5	不知道 / 很難說
政治議題（例如：完善選舉、行政長官普選問題）							
經濟議題（例如：財政赤字、利率上升、貿易限制）							
民生議題（例如：住屋問題、最低工資）							

7. 你認同以下哪些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或原因？（可選多於一項）

- 實踐公民責任
- 影響與自己有關的議題
- 可以與政策決策者分享自己的知識、專業和經驗
- 促進政策的成效和公平性
- 促進政府在決策過程的透明度
- 更深入了解政策問題和決策過程
- 與其他持份者合作或建立關係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8. 根據你以往參與或接觸公共事務的經驗，你有多大程度同意或不同意以下陳述？

	非常同意	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半半 / 很難說 / 不知道
我能夠理解政府政策的目標，以及社會對有關政策的討論焦點							
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有興趣了解我的想法							
我能夠在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中發揮影響力							

二、以下題目與消費券計劃有關，請以你現有的知識回答問題：

9. 自1990年代起，香港立法機關首次討論以「派錢」的形式「紓解民困」是哪一年？
- 1995
 - 2003
 - 2008
 - 2016
 - 不知道 / 很難說
10. 迄今為止，政府共推出幾多期電子消費券計劃？
- 1
 - 2
 - 3
 - 4
 - 不知道 / 很難說
11. 根據香港過往派發現金和消費券的經驗，相對於派發現金，以下哪一項是派發消費券的優勢？
- 「行政成本」較低
 - 較能提振「短期」經濟
 - 較能滿足一般市民的期望
 - 可以應用的範疇較廣
 - 不知道 / 很難說
12. 根據香港過往派發消費券的經驗，派發消費券可以直接刺激 / 增加以下哪一項經濟指標的數值？
- 進出口貿易
 - 零售業銷售價值
 - 政府經常性開支
 - 政府財政儲備
 - 不知道 / 很難說
13. 過去兩年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以來，香港共有多少新商戶接受電子支付？
- 約10,000
 - 約100,000
 - 約200,000
 - 約500,000
 - 不知道 / 很難說

14. 你認為自己對消費券計劃議題有多大程度的認識？

- 非常認識
- 認識
- 頗認識
- 頗不認識
- 不認識
- 非常不認識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15. 你認為自己對「一次性紓困措施」有多大程度的認識？

- 非常認識
- 認識
- 頗認識
- 頗不認識
- 不認識
- 非常不認識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16. 你認為派發消費券時，以下哪三個考慮因素最重要？

- 香港經濟情況
- 政府的財政狀況（例如：財政儲備赤字 / 盈餘）
- 消費券的預期成效
- 市民的期望
- 幫助特定產業的發展
- 幫助特定的目標對象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17. 未來一年，你認為政府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

- 應該
- 不應該
- 不知道 / 很難說

18. 如政府明年決定再派發消費券，應否以「定向」（政府指定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如：特定行業 / 產業；或指定消費券的發放對象，如：低收入人士）的形式取替「直接發放」給所有合資格市民？

- 應該
- 不應該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三、有關「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的論壇體驗：

19. 如果整個論壇結束後，得出的共識方案與你的意見不同，你有多大程度接受這個結果？

- 完全接受
- 接受
- 頗接受
- 頗不接受
- 不會接受
- 完全不會接受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 此問卷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研究用途，並在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處理和銷毀。

「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問卷調查（二）

問卷調查（二）於論壇第一天早上環節「專家與各組的深入交流」後填寫。

1. 中文全名：_____
2. 組別：_____

一、以下題目與消費券計劃有關，請以你現有的知識回答問題

3. 自1990年代起，香港立法機關首次討論以「派錢」的形式「紓解民困」是哪一年？
 - 1995
 - 2003
 - 2008
 - 2016
 - 不知道 / 很難說

4. 迄今為止，政府共推出幾多期電子消費券計劃？
 - 1
 - 2
 - 3
 - 4
 - 不知道 / 很難說

5. 根據香港過往派發現金和消費券的經驗，相對於派發現金，以下哪一項是派發消費券的優勢？
 - 「行政成本」較低
 - 較能提振「短期」經濟
 - 較能滿足一般市民的期望
 - 可以應用的範疇較廣
 - 不知道 / 很難說

6. 根據香港過往派發消費券的經驗，派發消費券可以直接刺激 / 增加以下哪一項經濟指標的數值？
 - 進出口貿易
 - 零售業銷售價值
 - 政府經常性開支
 - 政府財政儲備
 - 不知道 / 很難說

7. 過去兩年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以來，香港共有多少新商戶接受電子支付？

- 約10,000
- 約100,000
- 約200,000
- 約500,000
- 不知道 / 很難說

8. 你認為自己對消費券計劃議題有多大程度的認識？

- 非常認識
- 認識
- 頗認識
- 頗不認識
- 不認識
- 非常不認識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9. 你認為自己對「一次性紓困措施」有多大程度的認識？

- 非常認識
- 認識
- 頗認識
- 頗不認識
- 不認識
- 非常不認識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10. 你認為派發消費券時，以下哪三個考慮因素最重要？

- 香港經濟情況
- 政府的財政狀況（例如：財政儲備赤字 / 盈餘）
- 消費券的預期成效
- 市民的期望
- 幫助特定產業的發展
- 幫助特定的目標對象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11. 未來一年，你認為政府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

- 應該
- 不應該
- 不知道 / 很難說

12. 如政府明年決定再派發消費券，應否以「定向」（政府指定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如：特定行業 / 產業；或指定消費券的發放對象，如：低收入人士）的形式取替「直接發放」給所有合資格市民？

- 應該
- 不應該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二、有關「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的論壇體驗：

13. 如果整個論壇結束後，得出的共識方案與你的意見不同，你有多大程度接受這個結果？

- 完全接受
- 接受
- 頗接受
- 頗不接受
- 不會接受
- 完全不會接受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14. 論壇來到此階段，你對消費券計劃的意見，對比上一次在簡介會開始填寫「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問卷調查（一）時：

- 有所改變
- 沒有改變（請跳至16題）
- 不知道 / 很難說（問卷完）

15. 有所改變是因為（可選多於一項）：（問卷完）

- 我對有關議題有更多認識，所以改變了看法
- 我同意其他參加者的意見
- 我希望與其他參加者達成共識，所以願意作一點妥協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16. 沒有改變是因為（可選多於一項）：

- 我對有關議題有更多認識，並肯定了原先的看法
- 我與其他參加者的意見沒有分歧
- 雖然我與其他參加者的意見有分歧，但是我堅持相信自己的意見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 此問卷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研究用途，並在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處理和銷毀。

「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問卷調查（三）

問卷調查（三）於論壇第一天下午環節「大組共識整理環節一：共識點一」後填寫。

1. 中文全名：_____
2. 組別：_____

一、以下題目與消費券計劃有關，請以你現有的知識回答問題

3. 自1990年代起，香港立法機關首次討論以「派錢」的形式「紓解民困」是哪一年？
 - 1995
 - 2003
 - 2008
 - 2016
 - 不知道 / 很難說
4. 迄今為止，政府共推出幾多期電子消費券計劃？
 - 1
 - 2
 - 3
 - 4
 - 不知道 / 很難說
5. 根據香港過往派發現金和消費券的經驗，相對於派發現金，以下哪一項是派發消費券的優勢？
 - 「行政成本」較低
 - 較能提振「短期」經濟
 - 較能滿足一般市民的期望
 - 可以應用的範疇較廣
 - 不知道 / 很難說
6. 根據香港過往派發消費券的經驗，派發消費券可以直接刺激 / 增加以下哪一項經濟指標的數值？
 - 進出口貿易
 - 零售業銷售價值
 - 政府經常性開支
 - 政府財政儲備
 - 不知道 / 很難說

7. 過去兩年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以來，香港共有多少新商戶接受電子支付？

- 約10,000
- 約100,000
- 約200,000
- 約500,000
- 不知道 / 很難說

8. 你認為自己對消費券計劃議題有多大程度的認識？

- 非常認識
- 認識
- 頗認識
- 頗不認識
- 不認識
- 非常不認識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9. 你認為自己對「一次性紓困措施」有多大程度的認識？

- 非常認識
- 認識
- 頗認識
- 頗不認識
- 不認識
- 非常不認識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10. 你認為派發消費券時，以下哪三個考慮因素最重要？

- 香港經濟情況
- 政府的財政狀況（例如：財政儲備赤字 / 盈餘）
- 消費券的預期成效
- 市民的期望
- 幫助特定產業的發展
- 幫助特定的目標對象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11. 未來一年，你認為政府應否繼續派發消費券？

- 應該
- 不應該
- 不知道 / 很難說

-
12. 如政府明年決定再派發消費券，應否以「定向」（政府指定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如：特定行業／產業；或指定消費券的發放對象，如：低收入人士）的形式取替「直接發放」給所有合資格市民？
- 應該
 - 不應該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很難說

二、有關「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的論壇體驗：

13. 如果整個論壇結束後，得出的共識方案與你的意見不同，你有多大程度接受這個結果？
- 完全接受
 - 接受
 - 頗接受
 - 頗不接受
 - 不會接受
 - 完全不會接受
 - 一半半／不知道／很難說
14. 論壇來到此階段，你對消費券計劃的意見，對比早上環節「專家與各組的深入交流」後填寫的「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問卷調查（二）」時：
- 有所改變
 - 沒有改變（請跳至16題）
 - 不知道／很難說
15. 有所改變是因為（可選多於一項）：
- 我對有關議題有更多認識，所以改變了看法
 - 我同意其他參加者的意見
 - 我希望與其他參加者達成共識，所以願意作一點妥協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很難說
16. 沒有改變是因為（可選多於一項）：
- 我對有關議題有更多認識，並肯定了原先的看法
 - 我與其他參加者的意見沒有分歧
 - 雖然我與其他參加者的意見有分歧，但是我堅持相信自己的意見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很難說

17. 你有多大程度同意「共識會議（小組）所達成的共識？

- 非常同意
- 同意
- 頗同意
- 頗不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一半半 / 很難說 / 不知道

18. 你有多大程度同意「共識會議（大組）」所達成的共識？

- 非常同意
- 同意
- 頗同意
- 頗不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一半半 / 很難說 / 不知道

* 此問卷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研究用途，並在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處理和銷毀。

「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問卷調查（四）

問卷調查（四）於論壇第二天下午環節「論壇總結」後填寫。

1. 中文全名：_____
2. 組別：_____

一、有關公民參與的經驗：

3. 根據你以往參與或接觸公共事務的經驗，你有多大程度同意或不同意以下陳述？

	非常同意	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半半 / 很難說 / 不知道
我能夠理解政府政策的目標，以及社會對有關政策的討論焦點							
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有興趣了解我的想法							
我能夠在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中發揮影響力							

4. 請以0至5評價你對以下社會議題的關心程度，0分代表最關心，5分代表最不關心。

	0	1	2	3	4	5	不知道 / 很難說
政治議題（例如：完善選舉、行政長官普選問題）							
經濟議題（例如：財政赤字、利率上升、貿易限制）							
民生議題（例如：住屋問題、最低工資）							

5. 你認同以下哪些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或原因？(可選多於一項)

- 實踐公民責任
- 影響與自己有關的議題
- 可以與政策決策者分享自己的知識、專業和經驗
- 促進政策的成效和公平性
- 促進政府在決策過程的透明度
- 更深入了解政策問題和決策過程
- 與其他持份者合作或建立關係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二、以下題目與消費券計劃有關，請以你現有的知識回答問題

6. 自1990年代起，香港立法機關首次討論以「派錢」的形式「紓解民困」是哪一年？

- 1995
- 2003
- 2008
- 2016
- 不知道 / 很難說

7. 迄今為止，政府共推出幾多期電子消費券計劃？

- 1
- 2
- 3
- 4
- 不知道 / 很難說

8. 根據香港過往派發現金和消費券的經驗，相對於派發現金，以下哪一項是派發消費券的優勢？

- 「行政成本」較低
- 較能提振「短期」經濟
- 較能滿足一般市民的期望
- 可以應用的範疇較廣
- 不知道 / 很難說

9. 根據香港過往派發消費券的經驗，派發消費券可以直接刺激 / 增加以下哪一項經濟指標的數值？

- 進出口貿易
- 零售業銷售價值
- 政府經常性開支
- 政府財政儲備
- 不知道 / 很難說

10. 過去兩年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以來，香港共有多少新商戶接受電子支付？

- 約10,000
- 約100,000
- 約200,000
- 約500,000
- 不知道 / 很難說

11. 你認為自己對消費券計劃議題有多大程度的認識？

- 非常認識
- 認識
- 頗認識
- 頗不認識
- 不認識
- 非常不認識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12. 你認為自己對「一次性紓困措施」有多大程度的認識？

- 非常認識
- 認識
- 頗認識
- 頗不認識
- 不認識
- 非常不認識
- 一半半 / 不知道 / 很難說

13. 你認為派發消費券時，以下哪三個考慮因素最重要？

- 香港經濟情況
- 政府的財政狀況（例如：財政儲備赤字 / 盈餘）
- 消費券的預期成效
- 市民的期望
- 幫助特定產業的發展
- 幫助特定的目標對象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三、有關「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的論壇體驗：

14. 論壇來到此階段，你對消費券計劃的意見，對比上一次在論壇第一天下午填寫「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問卷調查（三）時：

- 有所改變
- 沒有改變（請跳至16題）
- 不知道 / 很難說

15. 有所改變是因為（可選多於一項）：

- 我對有關議題有更多認識，所以改變了看法
- 我同意其他參加者的意見
- 我希望與其他參加者達成共識，所以願意作一點妥協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16. 沒有改變是因為（可選多於一項）：

- 我對有關議題有更多認識，並肯定了原先的看法
- 我與其他參加者的意見沒有分歧
- 雖然我與其他參加者的意見有分歧，但是我堅持相信自己的意見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知道 / 很難說

17. 你有多大程度同意「共識會議（小組）」所達成的共識？

- 非常同意
- 同意
- 頗同意
- 頗不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一半半 / 很難說 / 不知道

18. 你有多大程度同意「共識會議（大組）」所達成的共識？

- 非常同意
- 同意
- 頗同意
- 頗不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一半半 / 很難說 / 不知道

19. 以下選項對你在「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論壇中進行理性討論和抉擇有多大程度的幫助？(請別選你的答案)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頗有幫助	頗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一半半 / 很難說 / 不知道
「共識會議·青年消費券點『算』」資料集							
簡介會							
專家分享							
與專家交流							
小組討論							
大組討論							
小組組長							
大會主持人							

20. 你有多大程度同意或不同意以下陳述？

	非常同意	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半半 / 很難說 / 不知道
在今次論壇中，參加者有平等機會表達意見							
在今次論壇中，我積極聆聽別人的意見							
在今次論壇中，我能夠有建設性地與持有不同立場的人進行理性討論							
在今次論壇中，我能夠辨識議題的實質問題							
在今次論壇中，我能夠與不同立場的參加者達成共識							
在今次論壇中，為了達成共識，我願意作出一點妥協							
在今次論壇中，各參加者都能尊重別人的意見							
因為參與今次論壇，我對消費券計劃有更多的認識							
因為參與今次論壇，我對共識會議有更多的認識							
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應舉辦更多類似今次共識會議的論壇，以聆聽市民意見，並作為制訂政策的基礎							
如果有機會，未來我願意參加其他同類型的共識會議論壇							

21. 你對今次「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論壇有多大程度的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頗滿意
- 頗不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一半半 / 很難說 / 不知道

22. 未來如果有更多共識會議 / 審議式民主的論壇，你希望透過它討論甚麼社會議題？

23. 如果你有任何意見，歡迎在以下橫線上反映。

24. 你是否願意接受MWYO研究團隊的深度訪談，目的是進一步了解參加者的感想和評估是次共識會議的成效，從而在日後舉辦同類論壇時能加以改進。(更詳盡的資料會於稍後提供)

- 願意
- 不願意 (請跳至第26題)

25. 感謝閣下願意接受MWYO研究團隊的深度訪談，請於下方留下聯絡電話和電郵。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26. 為持續進行各項香港青年研究工作，MWYO青年辦公室成立了《MWYO受訪者資料庫》(下稱資料庫)，非定期與資料庫的參加者進行調查或訪問。參加者除了可在不同青年議題上發表意見之外，也可接收我們的最新資訊。現誠邀閣下參加資料庫，成為MWYO非定期聯絡的受訪者。你是否願意成為資料庫的其中一員？

- 願意
- 不願意 (問卷結束)

27. 請填寫你的職業

- 全職學生
- 全職就業
- 其他 (請註明)：_____

28. 感謝閣下願意成為《MWYO受訪者資料庫》其中一員，請於下方填寫你的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29. 請填寫你所屬的年齡組別。

18至25歲

26至30歲

31至34歲

35歲或以上

* MWYO青年辦公室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時，將遵守保障私隱的原則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

關於我們



Thought Leadership on Youth Development

MWYO 青年辦公室於2015年成立，是一個以青年為本、獨立運作的民間智庫。在青年教育、生涯規劃、身心健康、公民參與和香港未來五個範疇下，撰寫研究報告和文章、推動社區項目、舉辦工作坊等。團隊積極與不同青年持份者緊密合作，引領各方以新思維促進香港青年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或提供意見，請聯絡：

陳凱穎女士 | 社區及外展總監

✉ nancy.chan@mwyo.org

鄧若山女士 | 社區及外展高級主任

✉ hannah.tang@mwyo.org

陳宇謙先生 | 研究員

✉ angus.chan@mwyo.org

游沛翀先生 | 助理研究員

✉ peper.yau@mwyo.org

傳媒聯絡

謝瑋倫 (Alan)

☎ +852 2508 5177

☎ +852 9736 9067

✉ alan.tse@mwyo.org

出版日期：2023年11月

青年參與和議政的新模式——「共識會議·消費券青年點『算』」個案研究報告：

https://bit.ly/MWYO_Oct23_DeliberativeDemocracy2_Report



🌐 mwyo.org



📘 facebook
MWYO



📷 instagram
MWYO



共識·會議

DELIBERATIVE DEMOCRACY



MWYO

主辦機構



洪雯議員辦事處
梁毓偉議員辦事處
張欣宇議員辦事處
楊永杰議員辦事處